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  
**規管賬戶及抵押貸款融通之一般條款及條件**

**規管賬戶及抵押貸款融通之一般條款及條件**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 (「本行」) 之規管賬戶及抵押貸款融通之一般條款及條件 (「此等條款」) 載有適用於：(a) 設立及運作客戶可能不時於本行開立之賬戶；及(b) 本行向客戶提供抵押貸款融通涉及之條款及條件。此等條款應與本行之有關申請書或開戶表格及有關存款確認通知書、交易確認通知書或融通確認通知書(視乎情況而定) 一併閱讀，而上述表格或通知書之條款均以提述形式納入本文件。倘本行全權酌情同意根據有關申請書或開戶表格接納要求，則本行將登記有關交易並發出存款確認通知書、交易確認通知書或融通確認通知書(視乎情況而定) 予客戶。倘若此等條款與有關申請書及開戶表格之條款及條件或有關存款確認通知書、交易確認通知書或融通確認通知書(視乎情況而定) 之條款及條件出現歧義，則：(a) 與此等條款比較，以申請書或開戶表格之條款及條件為準；及(b) 與申請書或開戶表格(視乎情況而定) 之條款及條件比較，以存款確認通知書、交易確認通知書或融通確認通知書(視乎情況而定) 之條款及條件為準。此等條款所提及的「客戶」或「借款人」是指為有關申請書或開戶表格或本行授出有關融通之當事人之本行客戶。

本文件為此等條款之中譯本，僅作參考用途。任何爭議、詮釋及歧義均以此等條款之英文版本為準。

此等條款之第一節適用於在本行開立及維持之賬戶。

此等條款之第二、三、四及五節分別適用於定期存款賬戶、往來賬戶、活期存款賬戶及浮息存款賬戶。

此等條款之第六節適用於並規管本行授出或將授出的抵押貸款融通。

此等條款之第七節適用於不時在本行之維持賬戶及本行不時授出之抵押貸款融通。

有關本行匯款的條文在第七節第 25 段中列出。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及資料委外通知,請參見附錄一及二。

## **第一節 建立銀行業務關係及賬戶運作之條款及條件**

### **1. 建立關係**

1.1 有意於本行開立賬戶或向本行申請任何銀行融通額之人士,必須簽訂有關協議 / 表格,並提供本行可能要求之有關文件。於申請表格列載之文件並非有關規定之詳盡清單,本行保留權利可要求提交本行可能視個別情況而決定之其他文件或資料。

1.2 本行會向每一位客戶分配一個獨一無二的客戶識別號碼(「客戶識別號」)代表。例如,客戶以單一名稱開立之賬戶與其以聯名開立之賬戶有不同客戶識別號。每個銀行客戶關係乃獨一無二,因此以獨立之客戶識別號識別。

### **2. 賬戶運作**

2.1 賬戶可以下列名義開立:

- a. 以本身名義之個人;
- b. 受監護之未成年人(未滿十八歲的人士);
- c. 兩位或以上聯名人士(惟限於本行的酌情權及本行不時決定賬戶聯名持有人數量之上限);或
- d. 以各自名義之公司、個體商戶、合夥商行、信託、社團或本行可能准許之其他實體。本行可准許以信託、律師行或會計師事務所或本行可能決定之有關其他中介機構名義

開立託管賬戶。

- 2.2 所有以客戶單一名稱維持之賬戶須單獨運作，而如屬聯名賬戶，則由兩位 / 所有賬戶持有人共同運作或由開戶表格所指示或聯名賬戶持有人另行指定且獲本行酌情接納之特定賬戶持有人運作。
- 2.3 如屬聯名賬戶，則不論屬何種運作模式，於申請表格所載之運作指示 / 簽署條件或任何其他資料之任何變動，均須由所有聯名賬戶持有人作出。
- 2.4 以公司、個體商戶、合夥商行、信託、社團或其他實體名義之賬戶，須由各自實體之授權簽署人運作，而授權簽署人乃於有關實體開戶時提交之申請表格 / 決議中指定或根據此等條款予以變更。如更換該等實體之授權簽署人，則僅於有關批准該等變更所須之授權書 / 決議妥為提交並獲本行信納後，方予認可。
- 2.5 本行可不時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向客戶提供之郵寄地址寄發結單、結餘確認書及 / 或關於或屬於賬戶之該等其他項目。因此，客戶之郵寄地址如有更改，客戶須即時通知本行。倘客戶已要求本行提供電子結單以替代印刷本，客戶之電郵地址如有更改，客戶亦須即時通知本行。本行將不會承擔因客戶未有向本行通知郵寄地址或電郵地址變動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致使上述項目送遞錯誤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後果。
- 2.6 每個賬戶擁有一個獨一無二之賬戶號碼，而以同一名稱及身份開立之所有賬戶乃共用一個客戶識別號。客戶識別號一經分配，須於以同一名稱及身份開立任何其他賬戶或申請任何銀行融通額時予以引用。客戶識別號及有關賬戶號碼須於客戶發出之存款單及所有通訊中予以引用。
- 2.7 客戶 ( 或監護人 ( 如屬未成年人信託賬戶 ) 或受託人 ( 如屬信

託賬戶) 或有關中介機構(如屬任何其他託管賬戶) 或授權簽署人(如屬公司賬戶)) 應檢查於本行可能寄發之任何結單或結餘確認書中所載之記錄, 如有任何錯誤或遺漏, 須於該結單或確認書之日期起九十日內告知本行。除欺詐或偽造情況外, 倘本行於上述九十日期間屆滿後並無接獲此類通知, 則本行保留權利將該結單或結餘確認書所載之詳情及資料視為最終定論, 且當中內容及記錄於毋須任何其他證明下對客戶或經由或透過客戶聲稱享有權利之人士具約束力。本行對因客戶未有於上述九十天期間內檢查結單及報告中之記錄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 2.8 本行可就任何賬戶之開立規定最低存款額, 亦可要求賬戶於季度或任何指定期間內維持一個最低平均結餘。如未有維持指定的最低平均結餘, 本行將收取其可不時規定之服務費用。

### 3. 支票簿

- 3.1 本行僅會就適用規例可能准許及本行可全權酌情釐定之賬戶類別提供支票簿。本文件中所載有關支票簿之條款及條件僅在本行就適用規例准許及本行釐定之任何賬戶提供支票簿服務之情況下適用。支票簿須於完成所有正式手續之情況下, 直接郵寄予客戶所提供之郵寄地址。其後之支票簿可透過支票簿內提供之索取頁要求發出, 惟須於本行全權認為賬戶運作令人滿意之情況下, 方會發出。支票簿可於繳納本行可不時規定之有關費用後予以發出。

- 3.2 支票上之每項塗改(如有) 須由發票人對該項塗改簽署認證。本行保留權利可拒絕支付已以任何方式作出塗改之支票, 惟該等塗改已經發票人根據本行記錄之發票人簽署樣本作完整簽署認證除外。支票應以賬戶貨幣及於發出後防止塗改之方式予以發出, 且發票人之簽署應與記錄的一致。

- 3.3 本行將記錄發票人就支票遺失、被盜或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利

用發出之指示，但不能為損失( 如有關支票獲兌現 )提供擔保。本行將會向客戶徵收就處理該等取消指示涉及本行可不時規定之服務費用。

- 3.4 客戶可透過向本行發出書面指示( 於本行應能夠核實其可靠性之情況下 )取消兌現支票，該書面指示應包括客戶識別號、支票號碼、受款人名稱、賬戶號碼及發出支票之日期及其金額之完整及準確詳情以及本行可能須要之其他詳情。倘若所有上述詳情與所出示支票準確一致，且該支票於本行記錄取消指示之時仍未兌現，則本行將遵循取消指示。本行概不對因本行全權酌情遵循或拒絕遵循並未載列所有上述詳情之支票之任何取消指示而致使客戶可能招致之任何損失負責。倘客戶透過發出本行無法核實指示( 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或其他電子指示 )之方式取消兌現支票，本行毋須採取任何行動；或可以( 而非必須 )由本行全權酌情於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之情況下遵循有關指示。
- 3.5 倘本行認為經塗改之未兌現支票在任何方面含糊不清或有可疑，或倘於發出支票之日期後超過六個月始收到要求兌現，則本行可不兌現及 / 或退回該等支票。
- 3.6 客戶同意：
- a. 由客戶發出並已獲兌現之支票可於以電子形式或本行決定之其他形式記錄後，交由代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香港銀行同業結算」)保留至與結算所就相關貨幣營運有關之規則中所列載之有關期間，此後該等支票可由代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視乎情況而定)予以銷毀；及
  - b. 根據上述(a)段之條款授權本行與代收銀行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訂立合約。

3.7 客戶應謹慎保管支票簿，如遺失已簽支票、空白支票或支票簿，應盡快向本行報告。永不應在空白支票上預先簽署。劃線發出之支票比發出予「持票人」之支票較安全。

#### 4. 賬戶管理

4.1 本行於正常銀行辦公時間內接納交易。

4.2 本行保留權利可因賬戶餘額不足、超出任何預定限額或授權或因錯誤或其他原因而退回支票或任何其他付款指示，並就所退回之支票徵收費用。同樣地，倘客戶存入任何支票或其他文據未獲兌現而被退回，本行將收取服務費用。

4.3 本行概不容許賬戶透支，惟已獲本行特別批准之透支額度則作別論。

4.4 客戶須就作出常設指示繳納本行不時規定之服務費用。

4.5 本行有權於任何賬戶扣款以討回錯誤入賬之任何金額。

#### 5. 代收服務

5.1 本行可代客戶接納及收取向客戶發出之支票、匯票、票據、股息單 / 息票及其他文據，惟客戶須支付適用之服務費用。購買或代收外幣支票及從海外賬戶支取的其他文據之相關費用及收費將由本行通知。本行對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文據造成之損失、延誤、損毀或截取概不負責。本行不會承擔或分擔有關變現該等文據或有關簽名及背書之真實性、效力或真確性所涉及之任何責任。該等文據的收益僅於本行收到實際款項入賬後，客戶方可提取。

5.2 代收之本地支票應於當日及早提交，以符合本地結算所時間安排上之要求。支票（包括外幣支票）之結算須按照有關結算所

之規則進行。按照本行之現行慣例，支票結算及已結算支票之提款一般僅准許從已結算結餘中支取。

## 6. 結束賬戶及服務費用

6.1 本行保留權利可於按客戶最後為人所知之地址向其發出至少十四日之事先通知後，在任何時間或以任何原因，終止與客戶之銀行業務關係及 / 或結束賬戶，而毋須為此提供任何理由及毋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惟本行保留於本行認為特殊之情況(例如賬戶被使用從事犯罪活動)下可不予通知。

6.2 本行可就其結束之賬戶，先扣取本行可不時徵收之服務費用，向該客戶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郵寄一張以賬戶貨幣為單位、該客戶為收款人及記入該賬戶之餘額為銀碼之匯票或支票(不附有對本行作為發票人之追索權)，以解除本行對該賬戶之全部法律責任。

## 7. 身故

7.1 就單名賬戶而言，本行概無責任發放計入已故客戶之單名賬戶之款項，直至本行全權酌情信納已故者於賬戶之利益已得到最終及有效的適當安排及任何適用稅項已獲支付，以及尋求發放或提取有關款項之人士正式有權如此行事為止。

7.2 就聯名賬戶而言，如任何一名存款人身故，本行有權按尚存者之指示支付或交付計入賬戶之任何款項、資產或文件，而概不損害本行對該等款項、資產或文件可能擁有之就任何抵銷、組合及綜合、反申索、留置權、押記、質押或其他情況產生之任何權利。

7.3 倘存款人已身故，則本行可拒絕執行賬戶(不論為單名或聯名與否)之任何提取事宜(惟本行並無任何責任須如此行事)，直至本行已接獲令其信納之有關支付任何適用稅項及其可能



合理所須之有關其他事宜之證據。

## 8. 銀行留置權及抵銷權

- 8.1 本行對所有於客戶之任何賬戶(不論屬單名或聯名)之存款/結餘於現在及將來擁有首要抵銷權及留置權(且不論任何其他留置權或質押),惟該額以因任何本行給予客戶之服務及/或由客戶使用之服務或因本行可能授予客戶之任何其他融通而產生之所有尚未償還應付款項為限。本行有權不經通知客戶調整客戶於本行持有之任何賬戶、抵銷其存款及轉移其結餘,以支付由該客戶尚欠本行之任何債項(不論是實有的或或有的、主要的或附屬的、共同的或各別的),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就此給予本行任何彌償保證下或任何其他文件/協議下之債項,儘管於該等賬戶之存款/結餘可能並非以與該等債項相同之貨幣表示。本行就此擁有之權利並不受客戶破產、身故或清盤所影響。
- 8.2 本行更有權於毋須給予客戶通知情況下出售由本行以寄存或其他方式所持有客戶之任何抵押品或財產(可以公開或私下方式出售,而毋須進行任何司法程序),並保留就此所得之收益用於支付客戶尚欠本行之總金額(包括有關出售過程產生之成本及支出)。
- 8.3 除本行擁有之抵銷權、留置權或其於任何時候在法律、合約或其他情下可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外,客戶授權本行:(a)於任何時間合併或綜合客戶在 ICICI Bank Limited 之任何分行或辦事處(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之所有或任何賬戶及債項;及(b)於任何時間(毋須事先給予客戶通知)運用、抵銷或轉移客戶於任何時間實益享有(不論單獨或共同)於 ICICI Bank Limited 之任何分行或辦事處(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以客戶之名稱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開立之任何賬戶上之任何貸方結餘(不論當時是否到期),以支付此等條款下或有關客戶賬戶或本行可能授予客戶之任何其他融通之條款下之客戶任

何或所有債項 ( 不論是現時的或未來的、實有的或或有的、主要的或附屬的，或共同的或各別的 )。就此而言，本行有權使用全部或部份該等貸方結餘以購買 ( 按本行所報之當時匯率 ) 對進行有關用途而言可能所須之其他貨幣，惟本行概不為客戶承擔因任何金額從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或任何貨幣為此轉換為其他貨幣之匯率波動而產生之任何損失。

8.4 至於聯名賬戶，本行有權以計入有關聯名賬戶之任何金額，抵銷可能由該聯名賬戶之一名或以上持有人所持有之其他賬戶中之借方結餘。

8.5 本行並無任何責任必須行使其於本第 8 條下之任何權利。

8.6 本行之上述權利並不損害客戶向本行支付其所有到期債項之責任，亦不損害本行可能擁有之向客戶追討其尚欠本行款項之任何其他權利。

8.7 如客戶尚欠本行之任何款項於到期時未予支付，則本行有權不予支付客戶賬戶之付款或拒絕兌現客戶之支票 / 指示。

## 9. 電子指示

本行一般將不按客戶之電話、傳真及其他電子指示而行事。然而，客戶就此向本行提供明確彌償保證後可授權本行執行透過電話、傳真及 / 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作出之指示 ( 惟該等指示須以本行可予接受之形式及方式發出 )。本行保留權利可全權酌情不按任何電話、傳真或電子指示而行事及要求客戶將透過電話、傳真或其他電子形式所發出之指示確認書，必須由於本行收到該電話、傳真或其他電子指示之同日以印刷本之正本郵寄予本行。

10. 彌償及違約利息
- 10.1 本行概不就未有履行此等條款所載之任何責任負責，亦不會承擔客戶所蒙受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為何造成且不論有關損失或損害是否直接或間接歸因於任何爭議或任何其他事宜或情況)，除非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行嚴重疏忽所造成則作別論。
- 10.2 客戶須向本行(作為代收銀行)彌償有關本行因擔保支票、票據或其他為代收所兌現之文據之任何背書或履行而可能合理招致或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而本行給予之該擔保須被視為每次按客戶之明確要求而作出。
- 10.3 倘若本行全權酌情同意代收/購買/議付/折現支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美元支票或從美國之銀行或於美國之其他金融機構發出之支票)、匯票、票據、股息單/息票及向客戶發出之其他文據(「該等文據」)，於本行同意上述事項及/或計入或同意計入其所得款項至客戶之賬戶或任何賬戶及/或購買、折現、議付或同意向客戶購買、折現或議付該等文據之情況下，客戶須向本行彌償因該等文據或強制執行當中權利而支付、招致或蒙受之所有款項、債項、損失、費用、損害賠償、要求、法律程序、申索及任何性質之合理開支(不論實有的或或有的)，包括完全彌償基準下之法律費用，而不論上述情況是否因客戶或該等文據之任何立約方違反合約或責任而產生，亦不論本行是否對客戶或該等文據之任何立約方擁有任何法律權利提出申索或為本身求取任何法律補救措施，儘管本行可能已就代收或其他情況而收取有關文據之所得款項或已將所得款項支付予客戶，或客戶已於收到所得款項後更改其狀況。購買或代收外幣支票及從海外賬戶支取的其他文據之相關費用及收費將由本行通知。
- 10.4 客戶須一直向本行彌償(及使本行免受損害)於解決與客戶於本行之賬戶有關之任何爭議或強制執行本行於本文件所載條

款及條件項下或就此相關之權利時本行可能帶來或蒙受或合理招致，或因本行履行其於本文件下之責任或接納指示（包括但不限於傳真及其他電訊或電子指示），以及就該指示採取行動或未有採取行動而可能直接或間接地合理招致或有關之一切訴訟、法律程序、申索、損失、損害賠償、訟費、利息（於判決之前及之後的）及開支（包括律師與當事人基準下計算之法律費用），惟因本行嚴重疏忽所造成者除外。

10.5 倘應由客戶支付之任何金額未獲於到期日支付，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第 10 段要求之任何款項，則客戶須就該等未予支付金額按本行不時規定之有關利率支付由款項到期日起至付款日止期間（包括於任何判決之後及之前）之利息。

10.6 客戶須負全責確保就建立其與本行之關係將全面遵守於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一切適用法律，並須向本行作出彌償及持續彌償因本行就任何未有遵守有關適用法例 / 規例而可能帶來或蒙受或合理招致之一切訴訟、法律程序、申索、損失、損害賠償、訟費及開支（包括律師與當事人基準下計算之法律費用）。

10.7 上述彌償保證即使賬戶終止仍繼續有效。

## 11. 外幣

倘賬戶乃以港元以外之貨幣（「外幣」）維持貸方結餘，則該貸方結餘金額（連同其他客戶以同一外幣存於本行之其他貸方結餘）可能由本行於該外幣屬法定貨幣之銀行或金融機構（或如該外幣為多於一個國家之法定貨幣，則於本行全權酌情決定之任何有關國家）持有，風險概由客戶承擔。因此，有關存款將受可能於存置賬戶所在地區及於存置有關存款之銀行或金融機構經營業務或註冊成立或登記或常駐所在之國家（或其部份地區）生效之一切適用法例及結算所規則管轄。倘有關存款全部或任何部份因該賬戶所在地區或於任何有關國家或其部份

地區當時生效之任何適用法例 ( 包括沒收、天災、內亂、戰爭或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之類似原因，不論是否於存置賬戶所在地區或於本行已存置有關資金之任何地區發生 ) 而導致無法提取，本行對此概不負責。客戶就上述任何事件對本行、其總辦事處或 ICICI Bank Limited 之任何其他分行概無追索權。

## 12. 無產權負擔

於未有事先獲得本行之明確書面同意下，客戶不得對任何賬戶設定或准許存續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利益。

## 13. 聲明

13.1 本行之產品及服務僅牽涉有關客戶與本行於香港之關係，而與 ICICI Bank Limited 之任何其他辦事處或分行無關。客戶就此放棄對 ICICI Bank Limited 之其他辦事處或分行任何提出申索的權利。ICICI Bank Limited 之其他辦事處毋須以任何方式對涉及任何客戶與本行之關係產生之任何性質之延誤、損失、損害賠償、申索或開支負責。客戶進一步放棄客戶可能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擁有之任何申索或訴訟權利。特別就位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之客戶而言，客戶謹此同意及確認位於阿聯酋杜拜之 ICICI Bank 代表辦事處僅為一個推廣辦事處，毋須對任何性質之延遲、損失、損害賠償、申索或開支負責或承擔責任，而客戶對位於阿聯酋杜拜之 ICICI Bank 代表辦事處概無提出申索的權利，及客戶明確放棄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之任何申索或訴訟權利。

13.2 以客戶名義計入或於本行之客戶賬戶持有之所有貸方結餘構成本行之責任，且僅於 ICICI Bank Limited 之香港分行方可獲償還及領取。因此，客戶無權向本行之總辦事處或 ICICI Bank Limited 之任何其他辦事處、分行或聯屬公司申索或要求償還存置於本行之款項或存款。

- 13.3 屬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居民之客戶就此承認，彼等受美國當時適用之法例管轄，並承諾將根據美國或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例規定就於本行及 / 或 ICICI Bank Limited 之任何印度或離岸分行之存款賬戶作出所須之存檔及呈報，包括(如須要)提交予美國財政部之外資銀行及財務賬目報告。客戶確認，(如任何適用法例或法令規定)向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之當局披露任何有關其與本行及 / 或 ICICI Bank Limited 之其他分行關係之資料，將不會構成違反任何適用之銀行保密法例或實務，並明確解除本行及 ICICI Bank Limited 之其他分行因該等披露引致之任何責任。

## 第二節 定期存款賬戶

除第一及第七節之外，本第二節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亦適用於在本行開立及維持之定期存款賬戶(「定期存款」)。

### 1. 定期存款之日期

定期存款之生效日期為本行收到款項計入有關客戶賬戶及收到相關完整及並無差異之文件之日期。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生效日期為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本行概不會就尚未結算之支票發出定期存款收據。本行保留權利不接納款項及拒絕客戶之申請。

### 2. 貨幣、期限及最低結餘

定期存款僅可以本行可不時規定之有關貨幣、最低結餘及期間開立。

### 3. 要求

客戶須簽訂有關協議 / 表格，並提供本行要求之有關文件。於申請書列載之文件並非相關要求之所有詳盡清單，本行保留權

利要求客戶提交本行視個別情況而決定之有關其他文件或資料。

#### 4. 不可轉讓及非流通

存於本行之定期存款均為不可轉讓及非流通性質，且於未有事先獲得本行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客戶不可向任何人士或以其為受益人轉讓或抵押當中之任何權利、所有權或利益或其任何部份。

#### 5. 其他條款及條件

5.1 定期存款可按本行提供及客戶選擇之有關週期自動續期。

5.2 客戶將獲發出存款確認通知書。

5.3 客戶應留意貨幣匯率 / 利率之波動。

5.4 如適用法例規定，適用稅項將從就定期存款將作出之任何付款中扣除。

5.5 定期存款之利息將按本行可能不時指定之利率計入客戶之賬戶。定期存款應計之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或如本行已向客戶提供選擇，可按月 / 季 / 半年 / 年 / 或其他相隔期間收取利息款項，則利息將以客戶於申請表格上選擇之有關相隔期間予以支付。單利按最多十二個月之期間以存款之適用利率支付。至於維期十二個月以上之存款，按適用利率計算之利息如未支付予客戶，將以年度為單位計算複利。倘本行支付定期利息，本行將透過將有關利息計入客戶賬戶之方式支付，除非客戶已事先向本行發出相悖之特別書面指示則作別論。倘客戶並無事先發出有關指示且客戶亦未於本行維持賬戶，則該客戶須在符合此等條款之情況下與本行以其名義開立一個賬戶，並把利息款項計入新賬戶，且該客戶須從速簽訂有關協議 / 表格及提供本

行就開立賬戶可能須要之有關文件。

- 5.6 到期日指示應於作出存款時或，就任何續期而言，於續期日前至少七日以書面方式向本行發出，及客戶為此須從速簽訂有關協議 / 表格及提供本行可能要求之有關文件，否則存款（連同任何應計之未付利息）將會按本行不時規定之期間自動滾存，而存款之其他條款仍維持不變。
- 5.7 定期存款一般不允許於到期日前（不論部份或全部）提取。然而，本行可全權酌情考慮於特別情況下提前提取定期存款之要求。倘本行同意部份或全部定期存款可於到期日前予以提取，利息將於本行可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累計，而本行可從賬戶中扣除本行酌情釐定之提前提款費用。就聯名賬戶而言，提前提款須要所有存款人之簽署，即使償還指示可能以其他準則作出。提前提取定期存款亦可能會導致損失或減少定期存款之本金及如定期存款之任何部份在其生效日期一個月內提取，則該部份將不獲支付利息。
- 5.8 倘以港元為單位之任何定期存款於非營業日到期，則該存款將於其後下一個營業日支付，而利息將予支付至此較後日期（但不包括該日）。
- 5.9 倘以港元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任何定期存款於有關貨幣之國家或於香港之銀行 / 金融機構普遍並非向一般公眾開門營業之日期到期，則該存款將於所有該等銀行 / 金融機構其後下一個開門營業之日期支付，而利息將獲支付至此較後日期（但不包括該日）

### **第三節 來往賬戶**

除第一及第七節外，本第三節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亦適用於在本行開立及維持之來往賬戶。



## 1. 貨幣及最低結餘

來往賬戶僅可以本行不時規定之有關貨幣及最低結餘開立。

## 2. 要求

客戶須簽訂有關協議 / 表格，並提供本行要求之有關文件。於申請書上列載之文件並非相關要求之詳盡清單，本行保留權利要求提交本行可視個別情況而決定之有關其他文件或資料。

## 3. 不可轉讓

來往賬戶及計入當中之金額均不可轉讓，且於未有事先獲得本行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客戶不可向任何人士或以其為受益人轉讓或抵押當中之任何權利、所有權、利益或其任何部份。

## 4. 賬戶結單

4.1 本行建議客戶將支票簿 / 賬戶結單保存於安全地方以將損失、誤用或助成疏忽之風險減至最低。

4.2 客戶可要求獲發賬戶結單之副本，本行可就此酌情徵收費用。一般而言，將予發出之賬戶結單副本僅涵蓋客戶作出要求前不超過三十六個月之期間。

4.3 如自上次結單後該賬戶未有任何交易，本行將不會發出賬戶結單。

## 5. 支付利息

來往賬戶維持之結餘一般不獲支付任何利息。

如本行就來往賬戶支付利息，則該等利息乃按本行不時全權酌

情釐定之利率，根據每日結束時於來往賬戶維持之貸方結餘計算。

就此計算之利息須按月於每個曆月結束後三個營業日內計入來往賬戶。

## 6. 其他條款及條件

6.1 有權運作賬戶之人士之簽署樣本須預先提供予本行。

6.2 當本行可接受現金存款時，本行將就存入來往賬戶之存款向客戶提供存款單。當將支票或現金存入賬戶時，客戶應於存款單上填寫有關資料，並注意其存款單副本已獲出納員蓋印及簡簽。本行保留權利可徵收本行可能就賬戶及其相關之服務而酌情釐定之服務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任何監管機構或本行屬其中成員之組織之規則而准許或建議之任何費用。

## 第四節 活期存款賬戶

除第一及第七節外，本第四節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亦適用於在本行開立及維持之活期存款賬戶（「活期存款」）（本行可不時規定）。

1. 活期存款須一直維持貸方結餘（或零結餘，如本行准許），活期存款將不獲提提透支額。

2. 活期存款僅可以本行不時規定之有關貨幣及最低結餘開立。

3. 活期存款及計入當中之金額均不可轉讓，且於未有事先獲得本行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客戶不可向任何人士或以其為受益人轉讓或抵押當中之任何權利、所有權、利益或其任何部份。

4. 利息乃按本行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利率，根據每日結束時於活

期存款維持之貸方結餘計算。就此計算之利息須按月於每個曆月結束後三個營業日內計入通知存款。

5. 本行保留權利可徵收本行可能就賬戶及其相關之服務而酌情釐定之服務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任何監管機構或本行屬其中成員之組織之規則而准許或建議之任何費用。

## 第五節 浮息存款賬戶

除第一及第七節外，本第五節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亦適用於在本行開立及維持之浮息存款賬戶（「浮息存款」）

1. 浮息存款之日期

浮息存款之生效日期為本行收到款項計入有關客戶賬戶及收到相關完整及並無差異之文件之日期。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生效日期為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本行概不會就尚未結算之支票發出存款收據。本行保留權利不接納款項及拒絕客戶之申請。

2. 貨幣、期限及最低結餘

浮息存款僅可以本行可不時規定之有關貨幣、最低結餘及期限開立。

3. 要求

客戶須簽訂有關協議 / 表格，並提供本行要求之有關文件。於申請書列載之文件並非相關要求之所有詳盡清單，本行保留權利要求客戶提交本行視個別情況而決定之有關其他文件或資料。

#### 4. 不可轉讓及非流通

存置於本行之浮息存款均為不可轉讓及非流通性質，且於未有事先獲得本行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客戶不可向任何人士或以其為受益人轉讓或抵押當中之任何權利、所有權或利益或其任何部份。

#### 5. 其他條款及條件

5.1 浮息存款可按本行提供及客戶選擇之有關週期自動續期。

5.2 本行可不時決定向客戶發出存款確認通知書。

5.3 客戶應留意貨幣匯率 / 利率之波動。

5.4 如適用法例規定，適用稅項將從就浮息存款將作之任何付款中扣除。

5.5 浮息存款之利息按適用利率( 定義見下文 )於每個利息期間( 定義見下文 ) 累計。

就浮息存款於每個利息期應付之利率(「**適用利率**」)為以下各項之總和：

- i. 於申請書中指定之息差；及
- ii. 於申請書中就該利息期指定之利率基準。

「**利率基準**」或「**利息基準**」指下列任一項(於申請書中指定或不時以其他方式與本行同意)：

- 1) 就下列期間適用於浮息存款貨幣之英國銀行家協會結算利率(如於申請書指定)：

- a. 一個月期間，倘於申請書中指定之基準利率為一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或
- b. 三個月期間，倘於申請書中指定之基準利率為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或
- c. 六個月期間，倘於申請書中指定之基準利率為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或
- d. 十二個月期間，倘於申請書中指定之基準利率為十二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或
- e. 其他期間，倘本行與客戶同意訂該期間為利率基準，於該利息期間(定義見下文)首日之兩個倫敦營業日前當日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於路透通訊社螢幕之適當頁面顯示，而「倫敦營業日」是指倫敦之銀行向一般公眾開門營業之日子。倘該議定頁面被替換或不再提供服務，則本行可指定顯示適當利率之另一頁面或服務，而利率須按此詮釋，或

II) 倘浮息存款以港元計值，就下列期間之：

- a. 一個月期間，倘於申請書中指定之基準利率為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或
- b. 三個月期間，倘於申請書中指定之基準利率為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或
- c. 六個月期間，倘於申請書中指定之基準利率為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或
- d. 十二個月期間，倘於申請書中指定之基準利率為十

二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或

e. 其他期間，倘本行與客戶同意訂該期間為利率基準，

於該利息期間首日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於路透通訊社螢幕 HKABHIBOR 頁面顯示。倘該議定頁面被替換或不再提供服務，則本行可指定顯示適當利率之另一頁面或服務，而利率基準須按此詮釋。

當浮息存款之期間等於申請書所指定之利率基準，則該期間將為該存款之利息期間。

當浮息存款之期間大於申請書所指定之利率基準，則該期間將被劃分為數期間(為一段「**利息期間**」)，各等於申請書所指定之利率基準(或本行可能決定之其他期間)，第一段之有關利息期間於浮息存款之生效日開始及其後每個利息期間於緊接之前一個利息期間之最後一日開始。

倘利率基準與若干其他參考利率掛鈎(一、三、六或十二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除外)，利率基準及利息期間將由本行視個別情況而界定。

浮息存款累計之利息將於每個利息期間結束時支付，或如本行已向客戶提供選擇權可按月 / 季 / 半年 / 年 / 或其他相隔期間收取利息款項，則利息將以客戶選擇之有關相隔期間予以支付。浮息存款之單利按最多十二個月之期間以浮息存款之適用利率支付。至於維期十二個月以上之浮息存款，按適用利率計算之利息，如未支付予客戶，將以年度為單位計算複利。倘本行支付定期利息，本行將透過將有關利息計入客戶賬戶之方式支付，除非客戶已事先向本行發出相悖之具體書面指示則作別論。倘客戶並無事先發出有關指示且客戶亦未於本行維持賬戶，則該客戶須在符合此等條款之情況下與本行以其名義開立一個賬戶，並把利息款項計入新賬戶，且該客戶須從速簽訂有

關協議 / 表格及提供本行就開立賬戶可能須要之有關文件。

- 5.6 到期日指示應於作出存款時或，就任何續期或新利息期間而言，於浮息存款之適用到期日或（視符情況而定）現時利息、期間到期日前至少七日以書面方式向本行發出，及客戶為此須從速簽訂有關協議 / 表格及提供本行可能要求之有關文件，否則浮息存款（連同任何應計之未付利息）將會按本行適用於相若期限存款之現行利率自動滾存至本行酌情釐定之期間，而存款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5.7 浮息存款一般不允許於到期日前（不論部份或全部）提取。然而，本行可全權酌情考慮於特別情況下提前提取浮息存款之要求。倘本行同意部份或全部浮息存款可於到期日前予以提取，利息將按本行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累計，而本行可從賬戶金額中扣除本行酌情釐定之提前提取費用。就聯名賬戶而言，提前提取須要所有存款人之簽署，即使償還指示可能以其他準則作出。提前提取浮息存款亦可能會導致損失或減少浮息存款本金出現及如浮息存款之任何部份在其生效日期一個月內提取，則該部份將不獲支付利息。
- 5.8 倘以港元為單位之任何浮息存款（須不時受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管制）於並非營業日到期，則該浮息存款將於其後下一個營業日支付，而利息將支付至此較後日期（但不包括該日）。
- 5.9 倘以港元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任何浮息存款於有關貨幣之國家或於香港之銀行 / 金融機構普遍並非向一般公眾開門營業之日期到期，則該浮息存款將於所有該等銀行 / 金融機構其後下一個開門營業之日期支付，而利息將獲支付至此較後日期（但不包括該日）。
- 5.10 就任何浮息存款而言，倘於任何有關日期本行未有取得上述利率基準，本行將秉承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決定有關基準利率，而本行作出之所有決定將對客戶具約束力並為最終定論。

## 第六節 抵押貸款融通

除第一及第七節外，本第六節之條款及條件亦適用於本行根據抵押貸款融通申請授予任何借款人之所有抵押貸款融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透支及 / 或擔保額度)，以於抵押貸款融通申請指定之票據 / 存款為抵押。

借款人可不時透過申請書以書面方式向本行申請向其批授融通。倘本行全權酌情同意批授上述要求，本行將根據申請書及此等條款支出融通款項。本行將向借款人發出融通確認通知書，當中載有本行批授融通之最終商業條款，該等條款具最終決定性並對借款人具約束力。借款人就融通將繼續受此等條款、申請書及融通確認通知書所約束。倘若此等條款、申請書及 / 或融通確認通知書之間出現任何歧義，則(a)與此等條款比較，以申請書列載之條款為準；及(b)與此等條款及申請書比較，以融通確認通知書列載之條款為準。

### 1. 支出融通之先決條件

在不抵觸於本行可能規定之有關先決條件規限之情況下，融通將可供借款人提用：

a. 當本行接獲於形式及內容均令本行信納之下列各項時：

- i. (1) 倘部份或全部融通被用於為借款人投資票據 / 存款提供融資，由借款人或其他有關第三方提供，已妥為完成及簽訂之投資服務協議、認購 / 交易協議及適當電話指示 (如適用) 及存款開戶表格 / 結構存款申請表格及其他有關文件；
- (2) 在其他情況下，令本行信納之確認書 / 文件資料，當中顯示就擬作為融通抵押品之票據 / 存款



涉及之所有有關文件資料 / 規定程序均已妥為完成並具十足效力；

- ii. 借款人已填妥及簽署之申請書；
- iii. 借款人及 / 或其他有關第三方押記人以本行為受益人而妥為簽訂之押記文件，根據該文件借款人及 / 或其他有關第三方押記人將該等票據 / 存款及 / 或其他資產抵押、轉讓及按揭予本行作受益人，以作為抵押責任之抵押品；
- iv. ( 於不損害押記文件之條文之情況下 ) 押記文件下之抵押財產及於抵押貸款融通申請書中指定之存款將抵押及持續抵押予本行，除非及直至抵押責任獲悉數清償及支付予本行為止。就押記文件下之任何抵押財產作為任何息票之支付或於其到期日所匯入之款項，包括就有關財產收取之所有股息、利息、款項、權利及其他分派、分配及增益 ( 包括申請款項賺取之任何利息 )，將先由本行酌情分配用於支付就融通累計之利息及其他逾期金額，而不論是否已發生違約事件 ( 包括任何押記文件下之任何違約事件 )。任何結餘將以本行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期間由本行酌情記賬為一筆存款，按不時通行之定期存款利率收取利息。該等存款及就此應計之利息仍被抵押為抵押責任之抵押品；
- v. ( 倘借款人為公司 ) 授權借款人接納融通之借款人董事會決議之核實真確摘錄 ( 以本行可予接受之形式提供 )，以及股東決議案 ( 如本行要求 )；
- vi. ( 倘第三方押記人為公司 ) 授權由第三方押記人或代表第三方押記人簽訂押記文件及提供當中指定擔保之決議之核實真確摘錄 ( 以本行可予接受之形式提

供)，以及股東決議案（如本行要求）；

vii. （倘借款人為公司）借款人之最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法團註冊證書之核實真確副本；

viii. （倘第三方押記人為公司）第三方押記人之最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法團註冊證書之核實真確副本；及

ix. 本行可能合理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

b. 於符合下列條件後：

i. 於簽立及交付投資服務協議、認購 / 交易協議、票據或存款（倘部份或全部融通被用於為借款人投資票據或存款提供融資）之其他有關申請 / 認購表格、申請書及押記文件之前所須進行及執行並發生之一切行動、條件及事宜均已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妥為進行及執行並發生，以使上述根據彼等各自之條款構成可對借款人及其他第三方押記人強制執行之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責任；

ii. 本行就融通招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已由借款人支付；

iii. 借款人及 / 或任何第三方押記人之財務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致本行認為將會顯著地影響借款人及 / 或其他第三方押記人履行此等條款下及 / 或押記文件項下之責任之能力；

iv. 並無違約事件發生及持續，亦無發生於發出通知及 / 或時間流逝之情況下可能構成違約事件之事件；

v. 對借款人及任何第三方押記人進行之所有有關調查結

果令本行滿意；及

vi. 本行可能合理施加之任何其他條件。

- c. 倘部份或全部融通被用於為借款人投資票據或存款提供融資，借款人於根據投資服務協議作出之投資票據之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將有關購買票據或投資存款之結餘認購款項（如有）存入通知存款賬戶；及
- d. 符合任何其他本行指定之條件。

惟本行保留權利可於任何時間拒絕或撤回其提供予借款人之融通（儘管已履行上述條款及條件）而毋須給予任何原因，及 / 或保留權利可不時全權酌情檢討融通及根據該等抵押貸款條款就此終止融通。

## 2. 融通之貨幣、用途、可提用期限、支出及動用

融通可以於申請書中本行不時指定及借款人選擇之有關貨幣予以提用。本行保留權利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更改融通之貨幣。借款人僅可將融通用於申請書中指定之用途。本行毋須核實融通之實際用途。

在符合適用於融通之先決條件之情況下，融通之本金額（「**本金額**」）僅可於最後可提用日期（即由提出申請之日期起滿一個月之日期，除非本行另行規定則作別論）或之前一次全數提取（惟須於提取前至少兩個營業日先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否則融通將屆期及予以註銷。本行可於借款人提出要求後全權酌情容許融通款項可分一次以上提取。

於符合適用於融通之先決條件之情況下，融通之本金額將由本行直接劃入借款人之活期存款賬戶或本行可能批准之借款人於本行或 ICICI Bank Limited 之任何其他分行或任何其他銀行

開立之其他賬戶。

倘全部或部份融通被用於為借款人投資票據提供融資，在符合適用於融通之先決條件之情況下，融通之本金額將於根據投資服務協議作出投資票據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於本行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由本行直接劃入借款人之活期存款賬戶。於此等情況下，本金額連同現金資本（如適用）將由本行出賬以購買票據。融通之本金額及現金資本可由本行視乎所實際購買或（如屬一手發行）分配（其分配將由本行全權酌情作出）之票據面額而酌情予以減少。本金額及現金資本之減少將以本金額與現金資本之原有比率得以保持之方式進行。本金額及現金資本之最終價值將於融通確認通知書中訂明。

以任何票據 / 存款為抵押之透支及 / 或擔保額度可由本行全權酌情在符合此等條款以及授出該融通時可能規定之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之規定下予以授出。倘借款人於任何時間透支賬戶或超過議定之透支限額，則借款人須即時支付所透支之有關金額及本行酌情規定之任何利息、佣金及其他費用。任何透支服務之利息或所批授任何擔保額度之擔保佣金將按本行於各申請表格 / 融通確認通知書中規定之收費率，以本行可能不時就每種產品指定之方式予以計算。任何未支付之利息 / 佣金將於每個曆月結束時予以資本化，並加入於本金額以計算其後之利息。

### 3. 融通期限及償還

融通之本金額連同抵押責任須於融通確認通知書所載適用於融通之到期日（或如有規定分批償還的，則於規定相應之償還日期）償還。如全部或部份融通被用於為借款人投資票據提供融資，而倘若本行因任何原因未能根據投資服務協議、認購 / 交易協議或其他有關之票據申請 / 認購表格為借款人購買票據，則融通連同所有抵押責任將即時到期並須由借款人於本行指定之日期支付。借款人契諾會於每個利息支付日或本行不時

指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向本行支付融通應計之利息。儘管有上述規定或條款或於任何其他文件 / 協議載有任何相反之條文，本行於任何時間均擁有凌駕權利可要求即時支付及償還融通之本金額及所有抵押責任以及融通涉及之所有其他款項。

除非獲本行另行同意，否則借款人於任何時間在融通下應付之每一筆金額須以提用融通之貨幣支付。

#### 4. 追加通知及檢討之權利

借款人將（按本行之書面要求，以及作為抵押責任之抵押品）轉讓、讓與、押記及按揭，並保證會促使第三方押記人轉讓、讓與、押記及按揭本行可能認為合適之額外證券 / 存款 / 其他財產予本行，以使押記 / 抵押予本行之該等抵押品 / 存款 / 其他財產（就本條文而言，統稱「抵押財產」）之總值乃至至少相等於本金額之指定百分比（而該百分比由本行全權酌情釐定）（就本第 4 段而言，「抵押品規定」），並於接獲本行之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本行可能須要之額外存款（以可自由轉讓及可提用資金方式計入活期存款賬戶）或證券或其他財產（視情況而定）存置於或促使存置於本行及將該等財產抵押 / 押記予本行，以確保所存之抵押財產之總值不會低於本行全權酌情釐定令其滿意之抵押品規定。

本行有權不時於任何時段結束時檢討本行所授出之融資，本行可全權絕對酌情決定融通是否應予以終止、取消、償還、減少或以任何方式修訂，而有關終止、取消、償還、減少或修訂將於本行發出通知後生效。於不損害本行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下，本行有權於任何時間採取其認為合適之行動以要求、獲得借款人支付、要求借款人向本行償還款項或於借款人於本行之任何賬戶（包括定期存款賬戶）作扣減，而毋須事先就抵押責任發出任何要求。

#### 5. 自願提前償付

借款人無權於到期日前提前償付全部或部份融通，惟事先獲得本行書面同意及符合本行可不時指定之有關條件情況下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本行亦有權徵收其全權酌情釐定之提前償付費用。

本行可以(但無義務)向借款人發出書面同意以允許其作出提前償付。倘若借款人或有關第三方押記人須要轉讓、押記及按揭額外現金或其他可接受之抵押品(其價值於本條文稱為「額外金額」)作為抵押責任之額外抵押品，則本行可能准許借款人提前償付一筆相等於額外金額之款項(以本行可能採納之估值計算)，惟須符合下列條件及本行酌情規定之其他條件：

- a. 借款人於提供屬於額外金額之存款 / 抵押品之日期前至少三個營業日向本行發出有關其意向作出提前償付之書面通知；及
- b. 借款人於有關日期或之前支付本行全權酌情規定之提前償付費用。

## 6. 利息及違約利息

於申請書中載列之利率僅作指示用途。最終利率將視市況及其他因素而定，並將於融通確認通知書中訂明。按融通確認通知書中指定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以一年 360 日或一年 365 日為基準計算，視情況及本行之選擇而定，除非本行另行以書面方式訂明)須於融通確認通知書中指定之日期(「利息支付日期」)予以支付。倘按固定利率基準提供融通，則就融通本金額應付利息之利率須為融通確認通知書中指定之固定利率。

倘按浮息基準提供融通，則就融通本金額應付利息之利率須為於融通確認通知書中指定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與「息差」之總和，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與「息差」之總和。倘融通

採用不同之利率基準(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以外 )，則與此有關之詳情及條款將由本行以書面方式訂明。本行有權於任何時間酌情修訂息差。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指香港各銀行之間交易以港元計值之文據時所採用之利率。利率( 介乎一至十二個月間 ) 於每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根據香港銀行公會所指定之二十間銀行提供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報價設定。不計該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報價當中三個最高( 或如相等，則為最高中之三個 ) 及三個最低( 或如相等，則為最低中之三個 ) 報價，就每個期間以餘下十四個所報利率之算術平均數( 調整至最多五個小數點 ) 即為香港銀行公會之結算利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指於每個利息期間開始前兩個倫敦營業日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於路透通訊社螢幕適當頁面顯示就美元存款於與利息期間相若之期間之英國銀行家協會結算利率。倘該議定頁面被替換或不再提供服務，則本行可指定顯示適當利率之另一頁面或服務，而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須按此詮釋。

每個「**利息期間**」為於融通確認通知書指定，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相應之曆月數(或其他期間)。例如( 僅供說明用途 )，倘適用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指定為三個月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則利息期間須為三個月，倘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指定為六個月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則利息期間須為六個月。首個利息期間於提用融通之日期開始。其後每個利息期間於緊接之前的利息期間之最後一日開始。惟倘利息期間超出於融通確認通知書指定之到期日 / 最後償還日期，則所有應計之利息連同本金額及所有抵押責任須於該到期日 / 最後償還日期予以支付。倘於任何利息期間發生市場干擾事件( 定義見下文 )，則融通於此利息期間之利率為以下兩者總和之年利率：

- a. 息差；及
- b. 本行通知之利率(以年利率表示)，乃反映本行自其合理選擇之任何來源籌集資金以提供融通之成本。

於該等抵押貸款條款中，「市場干擾事件」指：

- a. 於有關利息期間開始前兩個營業日之倫敦時間中午或前後，未能提供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
- b. 於有關利息期間開始前兩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前(或如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則於有關利息期間首日中午前)，本行通知借款人其於有關銀行同業市場獲得相若存款之參考利率將高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將不能與倫敦銀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掛鈎。

融通之所有利息將按於申請書及融通確認通知書所分別規定之利率予以收取及支付，直至欠付金額全數獲支付之日期或其到期日期為止(以較後發生者為準)。

任何利率、息差及 / 或利率基準可於融通期間內由本行以通知方式作出修訂。儘管上述規定，本行最優惠利率之變更及因更改本行最優惠利率而產生之任何利率之變更將毋須發出通知。本行有權於任何時間更改本行優惠利率而毋須發出事先通知。

任何逾期及未支付之利息 / 佣金將於每個曆月結束時予以資本化，並加入於本金額以計算其後之利息。

按照抵押貸款條款已到期但未予支付之任何金額將於融通確認通知書指定之利率上額外加收按年計 3% 之利息(於就此作出判決之前及之後)。



## 7. 情況變化

- a. 倘於任何時候本行允許全部或部份融通可繼續拖欠、提供全部或部份融通、為其提供資金或允許其繼續拖欠、履行其根據此等條款須承擔之所有或任何其他責任及 / 或按適用利率徵收或收取利息屬或將成為非法或違反法律或任何國家之任何行政機構之任何指令，則於本行通知借款人事項性質及其相關情況後：
  - i. 將融通立刻取消；及
  - ii. 借款人須於本行要求之日期償還抵押責任及其應計利息以及根據此等抵押貸款條款當時應付本行之任何其他款項。
- b. 倘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於香港或印度或任何適用法律下之法定要求之任何更改將令本行就此等抵押貸款條款或融通而須承擔任何性質之稅項、扣減或預扣，本行應通知借款人，而借款人則應於本行要求時向本行支付款項，以補償本行於提供、維持或為融通提供資金所產生之任何額外費用或本行因其根據此等條款收取之款項出現任何減少而蒙受之任何損失。

## 8. 陳述、契諾及免責聲明

- a. 借款人謹此就本行之利益陳述及保證如下：
  - i. 借款人並非任何禁止其投資或買入票據 / 存款或向其出售票據 / 存款之國家之居民，且若借款人為僅在若干條件下允許其投資或買入票據 / 存款或向其出售票據 / 存款之國家之居民，彼等均已全面符合所有該等條件並於融通期限內將持續符合該等條件；

- ii. 借款人或其他人士已經並將就簽立及交付申請、押記文件、任何抵押文件以及就融通而須簽立及交付之其他文件取得所有必須之同意，並已經或將就此採取一切必要之行動，而該等文件構成借款人或該等文件之其他立約方之法律、有效及具約束力之責任，並可根據其各自條款強制執行；
- iii. 概未有亦不會採取任何步驟以就借款人或任何第三方押記人之資產委任接管人，亦不存在任何導致對借款人或任何第三方押記人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之情況；
- iv. 借款人概未有違反其為立約方之任何協議從而已經或可能對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概無任何違約事件發生及持續，亦無發生於發出通知及 / 或時間流逝之情況下可能構成任何違約事件之事件；
- vi. 借款人現時或今後欠其他金融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之債項應從屬於借款人之抵押責任之後；
- vii. (若借款人為公司) 借款人為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之法律有效存續，並將維持以上述法團形式存在；
- viii. (若借款人為公司) 借款人擁有全權、權限及法律權利進行其現有業務及 / 或其擬從事之業務、擁有資產、承擔民事責任及借款；
- ix. 借款人擁有全權、權限及法律權利訂立與其為立約方之融通有關之任何文件、行使其根據該等文件享有之

權利及履行其根據該等文件須承擔之責任；

- x. (若借款人為公司) 借款人呈交本行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其他構成文件之核實副本真確完備，並為其公司文件及記錄之更新版本；
- xi. (若借款人為公司) 借款人須於其財務報表及經審計財務報表發佈後三十(30)日內向本行呈交，及已向本行呈交之該等報表為完備正確，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借款人於呈報期間之財務狀況、業務及營運，及乃根據適用法規以及公認會計實務及原則(該等會計實務及原則於借款人註冊成立所在國家被貫徹一致地採納)編製；
- xii. 借款人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債項外概未有欠任何人士任何債項；
- xiii. 借款人之財務狀況、業務及營運令其能夠完全有效地履行其根據與其為立約方之融通有關之文件須承擔之所有責任，並且(若借款人為公司)自最近期可提供之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財務狀況、業務及營運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xiv. 除已向本行披露之外，與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為立約方之融通有關之文件毋須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法院或其他機關備案、記錄、登記或註冊，亦毋須就任何與融通有關之文件支付任何印花稅、註冊稅或類似稅項；
- xv. 借款人向本行提供(如有及不時)之關於其本身、其賬目、其資產、物業及事業、其業務或營運以及與融通有關之文件要求之所有相關事項之報表、文件及資料(包括任何現金周轉或其他推算、評估、報告及預

測) 就借款人所知 (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 ):

- (a) 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正確 ;
- (b) 無任何對事實之錯誤陳述 , 亦無遺漏對任何重大事實之陳述 ;
- (c) 乃經其或其代理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
- (d) 以借款人可獲得之最佳資料為基礎 ; 及
- (e) ( 借款人認為 ) 於根據假設作出該等推算、評估、報告或預測時之普遍情況下屬公平合理。

此外 , 借款人概未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若被披露可能對任何該等假設造成重大影響或可能使任何該等推算、評估、報告或預測須作出重大修訂或可能對本行關於是否為其提供或維持融通之決定產生不利影響 ;

- xvi. 概無因借款人成為與融通有關之任何文件之立約方或借款人行使其根據融通享有之權利及須承擔之責任而發生、預計或將要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任何潛在違約事件 , 且借款人概無違背或違反任何其為立約方之協議或文件或任何法律、法規、規例、契約、按揭、信託契據或其他文件、安排、其受法律約束之義務或責任 , 或支付或清償其任何借款之責任 ;
- xvii. 借款人及其資產無權獲得豁免任何訴訟、執行、扣押或其他法律程序 , 其訂立任何與其為立約方之融資有關之文件構成( 且行使其權利以及履行及遵守其責任亦將構成 ) 為私人及商業目的作出及實行之私人及商業行為 ;

- xviii. (若借款人為公司) 借款人或其股東概無採取任何步驟以使其解散或清盤或就借款人及 / 或其資產委任接管人、受託人、司法管理人、清盤人 (臨時或其他性質) 或類似人員, 亦無就此展開任何法律程序或被威脅提出法律程序;
- xix. 概無採取任何步驟以使借款人破產, 亦無就委任借款人資產之接管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而展開任何法律程序或被威脅提出法律程序; 及
- xx. 以上各項陳述及保證將存續及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並將為真實準確及須完全遵守, 猶如每日經參照當時之現時情況而重申(惟提及借款人向本行呈交之任何賬目之處應詮釋為借款人當時最近期可提供之年度賬目), 直至全額清償抵押責任及融通下概無任何借出款項為止。

b. 借款人謹此向本行承諾及契諾如下:

- i. 借款人現時或今後欠其他金融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之債項應從屬於借款人依此欠本行之抵押責任之後;
- ii. 借款人承諾將以本行滿意之形式及內容發出本行不時要求之通知、文書或通訊, 並須促成該等通知、文書或通訊 (如有) 獲承認;
- iii. 借款人不會 (無論以任何行為或不作為) 轉讓或轉移融通, 借款人不會且借款人承諾將促使相關第三方押記人不會轉讓或轉移活期存款賬戶、票據及由任何第三方就融通而轉讓、抵押或按揭予本行之其他證券, 或對上述資產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就融通以本行為受益人之抵押權益除外); 及

- iv. 借款人承諾將票據之所有證明書或其他相關文件存置於本行或其可能指定之其他分行（視情況而定），並承諾促使第三方押記人（如適用）亦如此行事。

c. 借款人承認及同意：

- i. 本行無責任提供意見或建議，且即使本行提供任何資料或提議，其亦毋須就借款人對票據所作之投資負責；
- ii. 本行概無就本行或其聯屬機構 / 代表可能就借款人對票據所作之投資提供之任何建議或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借款人對其之倚賴作出任何陳述、保證或擔保，亦不就此負責；
- iii. 本行或其聯屬機構 / 代表可能於借款人之投資中擁有倉盤，而本行或其聯屬機構 / 代表於市場之持倉與本行可能向借款人提供之任何建議或資料或未有一致；
- iv. 借款人將被視為已就票據所涉及之投資風險作出自身判斷及獨立評估，並已取得法律、財務及投資顧問之獨立意見，本行或其任何僱員或聯屬機構 / 代表不就任何該等投資或交易為借款人擔任任何顧問職能。借款人明確承認本行並無擔保或保證借款人將就其對票據所作之投資取得任何回報；及
- v. 與由本行代表借款人達成任何交易或投資有關之任何風險及因此而遭受之任何損失（包括外匯風險）應完全為借款人之風險並由其自身承擔。

9. 違約事件

於發生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違約事件」）後，抵押責任將毋須作出任何要求或任何種類之通知（其等均被明確豁免）而即時到期應付：

- a. 倘借款人或任何第三方押記人未能將涉及融通之款項（無論本金額或利息或其他到期款項）於到期日或於本行要求時予以支付；
- b. 倘借款人或任何第三方押記人被提起任何種類之法律程序、起訴或訴訟（無論刑事或民事）；
- c. 倘借款人遭受對其或任何第三方押記人之財產執行任何扣押或执行程序（倘相關）；
- d. 倘借款人違反或威脅將違反於此之任何條款、規定及承諾；
- e. 倘借款人或任何第三方押記人（倘相關）為借款人或該第三方押記人之利益作出任何轉讓或與借款人或該第三方押記人之債權人以債務重整協議或其他方式達成任何協議或安排；
- f. 倘借款人或任何第三方押記人（倘相關）無力償債、破產或身故或倘就借款人破產、解散或清盤採取任何行動；
- g. 倘本行單方認為，借款人、任何第三方押記人或票據發行人之情況或財務狀況已發生重大變動而影響借款人償還抵押責任之能力；
- h. 倘借款人或任何第三方押記人應付本行之任何其他債項於到期日未獲支付；

- i. 借 款 人 或 任 何 第 三 方 押 記 人 未 能 遵 從 本 行 根 據 此 等 條 款 就 存 入 額 外 款 項 作 出 之 任 何 要 求 ；
- j. 倘 任 何 以 借 款 人 或 任 何 第 三 方 押 記 人 之 資 產 所 作 出 現 存 或 將 來 之 抵 押 將 被 強 制 執 行 ；
- k. 倘 借 款 人 違 反 依 此 作 出 之 任 何 陳 述 或 保 證 或 依 此 訂 立 之 任 何 契 諾 或 責 任 之 正 當 履 行 ；
- l. 倘 借 款 人 或 任 何 第 三 方 押 記 人 對 依 此 承 擔 之 責 任 之 遵 守 及 履 行 將 屬 非 法 ；
- m. 倘 提 供 予 本 行 之 任 何 抵 押 品 價 值 顯 著 下 降 或 發 生 任 何 可 能 損 及 提 供 予 本 行 之 任 何 抵 押 品 ， 或 其 以 本 行 為 受 益 人 之 抵 押 權 益 之 事 件 ， 或 違 反 任 何 押 記 文 件 或 其 他 相 關 抵 押 文 件 之 任 何 陳 述 、 保 證 、 承 諾 、 契 諾 或 其 他 條 款 ( 均 由 本 行 全 權 酌 情 決 定 ) ；
- n. 倘 票 據 發 行 人 不 能 履 行 其 責 任 或 違 反 票 據 及 / 或 其 相 關 協 議 / 文 件 規 定 或 其 相 關 之 任 何 陳 述 、 保 證 、 契 諾 、 條 款 及 其 他 條 件 ；
- o. 借 款 人 未 能 遵 守 或 履 行 融 通 或 本 行 與 借 款 人 訂 立 之 任 何 其 他 協 議 之 任 何 條 款 ；
- p. 借 款 人 之 任 何 陳 述 、 保 證 或 聲 明 未 被 遵 守 或 被 證 明 於 作 出 時 在 任 何 方 面 為 不 正 確 ， 或 倘 該 等 陳 述 、 保 證 或 聲 明 乃 於 任 何 較 後 日 期 參 照 當 時 情 況 而 作 出 ， 被 證 明 於 該 較 後 日 期 在 任 何 方 面 為 不 正 確 ；
- q. 倘 任 何 第 三 方 押 記 人 可 能 不 會 或 無 能 按 要 求 履 行 或 遵 守 其 對 本 行 承 擔 之 任 何 一 項 或 多 項 責 任 ；



- r. 根據融通而獲得或當中提述或根據本行與借款人或本行與任何第三方押記人間之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而獲得之任何抵押品(或當中任何部份)出現任何惡化或損害或(本行認為)其價值或市價(無論實際或合理預計)任何下跌或貶值;
- s. 本行融通之抵押保證金不足及/或給予本行用以抵押借款人所欠本行之債項之任何附屬保證或抵押品可能存在以任何方式遭受嚴重損害、危害、侵蝕或貶值之危險;或
- t. 倘任何押記文件規定之抵押財產之發行人或管理人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其破產、無力償債、國家暫停容許外幣匯調回國、喪失抵押財產之相關證明文件或倘發生任何事件(本行認為)可能對借款人或第三方押記人就此等條款或融通之相關條款彼等各自向本行之履行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不能履行其責任。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後,抵押責任在毋須發出任何要求或通知(借款人亦在此明確放棄)之情況下將即時到期而應付予本行,且本行將立即取消融通,並有權不另行通知借款人而強制執行其與融通相關之權利,並將借款人在香港或世界任何地方以任何貨幣於本行開立之任何賬戶之任何貸方結餘應用於支付全部或部份抵押責任。

#### 10. 披露資料

借款人同意本行可向擬就融通給予擔保或第三方抵押之任何人士提供:

- a. 融通確認通知書及與融通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之副本;
- b. 於未能支付逾期款項後發送予借款人之任何正式逾期付款

要求之副本；及

c. (倘有此要求)就融通提供予借款人之最近期結單之副本。

客戶進一步同意，其有關資料(包括於申請融通過程中提供予本行之資料)可轉交予信貸資料庫或商業信貸資料庫(視情況而定)或(在拖欠情況下)債務追收公司。

倘客戶拖欠還款，除非拖欠款額於自拖欠發生當日起計六十日屆滿前全數償還，否則客戶相關資料可由相關信貸資料庫保留，自拖欠款額最終清償之日起計維期最長五年。

## 11. 其他費用

借款人須支付：

- a. 本行就融通及準備、簽立、登記抵押文件及完成其相關任何抵押以及本行當時認為適當而就融通要求之所有其他文件招致之所有稅項、印花稅、註冊費、法律費用、行政費及實付費用；及
- b. 就要求及強制執行支付融通下或相關之到期應付本行款項之法律費用(以律師與客戶之間按賠償基準計算)以及所有其他合理費用及支出。

借款人到期未付之任何費用、開支、政府或法定徵費、稅項以及其他任何成本、費用、開支及支付款項均可由本行酌情墊付；而本行合理支付之所有該等款項均計入融通，按融通適用利率或本行不時釐定之其他利率計息，並可從借款人於本行之現有賬戶或其他賬戶中扣除。

## 12. 詮釋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於本第六節內，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借款人**」指抵押貸款融通之借款人；

「**活期存款賬戶**」指借款人或其他有關第三方就融通於本行維持或被要求維持之活期存款賬戶；

「**押記文件**」指作為融通之抵押已由或將由借款人及 / 或其他第三方簽立之存款及非股權證券之押記備忘錄或本行規定之任何其他押記文件；

「**現金資本**」指借款人作為買入或認購票據之認購款項餘額而須存入之現金金額；

「**違約事件**」指本第六節第 9 段所載之違約事件；

「**融通**」或「**抵押貸款融通**」指本行根據抵押貸款融通申請所授予或將授予借款人之抵押貸款融通（包括（且無任何限制）任何透支及 / 或擔保額度）；

「**融通確認通知書**」指本行就批准借款人於申請要求之融通而發送予借款人之融通確認通知書，載有本行批准之融通對借款人屬最終及具約束力之最終商業條款及條件。若申請與融通確認通知書之間存在任何歧義，以融通確認通知書為準；

「**利息支付日**」具有本第六節第 6 段所賦予之涵義；

「**投資服務協議**」指客戶據此投資於本行不時可提供之互惠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固定收益證券、債券、結構性票據、可換股證券、與市場掛鈎之存款及其他投資產品之協議；

「**到期日**」指融通確認通知書內所載須償還融通之到期日；

「**票據**」指作為抵押貸款融通之抵押不時提供之結構性票據、與股票掛鈎之票據、與信貸掛鈎之票據、債券及其他非股權證券；

「**本金額**」指融通確認通知書內指定之融通本金額；及

「**目的**」指借款人於抵押貸款融通申請內陳述之融通目的；

「**抵押貸款融通申請**」或「**申請**」指借款人對抵押貸款融通之申請；

「**抵押貸款條款**」指規管融通之條款及條件，載於此等條款第六節；

「**抵押責任**」根據融通、申請、押記文件、融通之其他相關文件所提供之所有墊款及款項、所有不時產生之債項(無論實有的或或有的、現存的或未來的)及所有成本、利息(於判決之前及之後，以及包括違約利息)、費用及開支(包括按全額彌償基準計算之法律費用)、其他不時應付之款項以及付款人因其他原因不時應付本行之款項；

「**結構性存款申請表格**」指客戶據此申請投資於任何結構性存款之表格；

「**認購 / 交易協議**」指客戶據此根據投資服務協議投資於任何投資產品之協議；及

「**第三方押記人**」指根據押記文件就借款人欠本行之債務提供抵押之任何第三方押記人。

倘「**借款人**」由兩名或以上人士構成，所有契諾、協議、承諾、規定、條件及本文件其他條文以及彼等依此須承擔之責任應被

視為共同及各別之契諾、協議、承諾、規定、條件及條文以及責任，由彼等共同及各別達成，並共同及各別對彼等具約束力。

#### **第七節 適用於本行開立及運作賬戶以及融通之一般條文**

1. 此等條款(以上述方式不時修訂)連同本行就特定產品設定有關之其他規則構成本行與客戶或借款人(視情況而定)之間具約束力之合約；且客戶或借款人(視情況而定)聲稱及保證此等條款將為合法有效，對客戶或借款人(視情況而定)、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及/或其他法律代表具約束力，並可對其強制執行。
2. 此等條款任何條文如為無效、非法及不可強制執行將不以任何方式損害或影響此等條款其他條文之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此等條款之任何條文如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屬無效、非法或不可強制執行，該條文應僅於該司法管轄區並限於上述無效、非法或不可強制執行之範圍內失去效力，將不令此等條款之其他條文於該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成為無效、非法或不可強制執行。倘此等條款之任何條文與當時有效之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與對此等條款主旨或其應用擁有司法管轄權之任何相關機構或團體之規則發生抵觸或不一致，則為該等目的(但不為進一步之目的或其他目的)，此等條款應被詮釋為猶如該條文已按本行酌情認為就給予此等條款最完備及可能之法律效力而言屬必要之方式作出修訂。
3. 本行未能或延誤行使根據此等條款享有之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均並不表示本行放棄該等權利、權力或特權或本行之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特權。單一行使或部份行使本行之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亦不妨礙本行再次或繼續行使該等權利、權力或特權或行使本行之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特權。

4.

- 4.1. 此等條款對各立約方、彼等各自之繼任人、遺產代理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及承讓人以及(在本第4段條文之規限下)任何或所有本行權利或義務之任何核准受讓人或承讓人有益及具約束力。客戶不可轉讓或轉移其全部或任何部份之權利或義務。本行可轉讓其全部或部份權利、利益及義務,且本行可向潛在的承讓人或擬就此與本行達成合約安排之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本行可能認為就該等合約安排而言屬適當之有關客戶之資料。
- 4.2. 客戶於本行發出書面要求後應即時作出、簽立、採取及實施(或引致作出、簽立、採取及實施)本行為完善就融通提供或設定或擬提供或設定之任何抵押而合理要求之所有進一步行動、協議、轉讓書、轉易書、契據、文件、按揭及任何性質文據,並自行承擔全部費用。
5. 除非另有議定,否則發送客戶或借款人之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由專人送達客戶或借款人,或以郵件、電報、傳真或(如客戶或借款人同意)以其他電子途徑發往由客戶簽署之本行開戶表格或由借款人簽署之申請所提供或最後書面通知本行之郵寄地址、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倘以郵件寄往香港境內地址,將被視為於寄發後兩(2)日由客戶或借款人收納,以郵件寄往香港境外地址,將被視為於寄發後七(7)日由客戶或借款人收納,以傳真、電報或電子途徑發送,將被視為於完成發送後被即時收納,以專人送遞,將被視為於送達後被即時收納,無論該客戶或借款人事實上有否收納。

如客戶或借款人(視情況而定)先前提供予本行之地址或其他資料有任何變更,客戶或借款人(視情況而定)須即時通知本行,並將詳述該等變更之有關文件遞交本行。尤其是客戶在其住址有任何變更時須即時通知本行。

任何令狀、傳票或其他法律程序文件可根據此等條款以郵遞方式送達客戶或借款人(視情況而定),並將視為已向客戶或借

款人妥為送達。然而，以上所述並不妨礙本行以法律許可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6. 本行保留權利可酌情隨時修改或增刪此等條款之任何條文，且該等修改或增刪於本行向客戶或借款人發出相關通知 30 日後將被視為對客戶或借款人（視情況而定）生效及具約束力。

7. 於賬戶扣款之權利

本行有權（但無義務）於任何時間不經事先通知借款人而將利息、費用、收費、開支、正常銀行收費、成本、支出以及其他稅項及徵費、逾期分期付款以及借款人到期應付本行之所有其他任何款項從借款人賬戶中扣除。倘該等扣款導致借款人賬戶透支或進一步透支（視情況而定），該等透支或進一步透支（視情況而定）將按本行規定利率支付利息，而該逾期利率將以（倘以港元計值）365 日之年度基準或（在其他情況下）360 日之年度基準每日計算。

8. 銀行留置權及抵銷權

- 8.1 不論是否存在任何其他留置權或押記，本行對客戶之任何賬戶（無論單名或聯名）內之所有持有存款 / 餘額於現在以及未來均擁有首要抵銷權及留置權，惟以因提供予客戶及 / 或客戶使用之任何本行服務或因本行可能授予客戶之任何其他融通而產生之所有任何未繳之應付款項為限。本行有權不經通知客戶調整客戶於本行持有之任何賬戶、抵銷其存款及轉移其結餘，以支付由該客戶尚欠本行之任何債項（不論是實有的或或有的、主要的或附屬的、共同的或各別的），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就此給予本行任何彌償保證下或任何其他文件 / 協議下之債項，儘管於該等賬戶之存款 / 結餘可能並非以與該等債項相同之貨幣表示。本行就此擁有之權利並不受客戶破產、身故或清盤所影響。

- 8.2 本行更有權於毋須給予客戶通知情況下出售由本行以寄存或其他方式所持有客戶之任何抵押品或財產(可以公開或私下方式出售，而毋須進行任何司法程序)，並保留就此所得之收益款項用於支付客戶尚欠本行之總金額(包括有關出售產生之成本及支出)。
- 8.3 除本行擁有之抵銷權、留置權或其於任何時候在法律、合約或其他情下可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外，客戶授權本行：(a)於任何時間合併或綜合借款人在 ICICI Bank Limited 之任何分行或辦事處(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之所有或任何賬戶及債項；及(b)於任何時間(毋須事先給予客戶通知)運用、抵銷或轉移客戶於任何時間實益享有(不論單獨或共同)於 ICICI Bank Limited 之任何分行或辦事處(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以客戶之名稱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開立之任何賬戶上之任何貸方結餘(不論當時是否到期)，以支付此等條款項下或有關客戶賬戶或本行可能授予客戶之任何其他融通之條款項下之客戶任何或所有債項(不論是現時的或未來的、實有的或或有的、主要的或附屬的，或共同的或各別的)。就此而言，本行有權使用全部或部份該等貸方結餘以購買(按本行所報之當時匯率)對進行有關用途而言可能所須之其他貨幣，惟本行概不為客戶承擔因任何金額從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或任何貨幣為此轉換為其他貨幣之匯率波動而產生之任何損失。
- 8.4 至於聯名賬戶，本行有權以計入有關聯名賬戶之任何金額，抵銷可能由該聯名賬戶之一名或以上持有人所持有之其他賬戶中之借方結餘。
- 8.5 本行並無任何責任必須行使其於本第 8 段項下之任何權利。
- 8.6 本行之上述權利並不損害客戶向本行支付其所有到期債項之責任，亦不會損害本行可能擁有，向客戶追討其尚欠本行款項之任何其他權利。



8.7 倘客戶尚未償還本行之任何款項於到期時未獲支付，本行有權拒絕從客戶之賬戶支出款項或拒絕承兌客戶之支票 / 指示。

## 9. 資料

客戶及任何第三方押記人(在與融通有關之情況下)須應要求即時向本行提供其可不時合理要求，與客戶及任何第三方押記人之經營及財務有關之所有報表、資訊、資料及說明(專有性質之資料除外)。

## 10. 稅項

10.1 除就融通應付本行之所有其他款項外，倘法律現時或今後規定關於或就應付本行之任何款項或融通規定或與其有關之任何其他事項或與融通有關之任何抵押品須支付任何稅項、徵費或收費，該等稅項、徵費或收費應由客戶或借款人(視情況而定)承擔，而客戶或借款人(視情況而定)須於該等稅項、徵費或收費依法到期時或之前向本行支付任何該等稅項、徵費或收費(或法律並無禁止本行向客戶或借款人(視情況而定)收取之部份)之金額，且客戶或借款人(視情況而定)須就支付該等款項向本行作出彌償保證。

10.2 客戶或借款人(視情況而定)應付之所有款項之支付(無論以抵銷或其他方式)須概不附帶任何限制及條件，亦無因任何稅項或其他款項所產生之任何扣減或預扣。

10.3 倘法律規定客戶或借款人(視情況而定)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於根據融通已付或應付之任何款項中因任何稅項或其他款項而作出任何扣減或預扣，或法律規定本行(或其任何代表人士)於本行根據融通已收或應收之任何款項金額中作出任何扣減或預扣或支付關於該等已收或應收款項或經參照該等已收或應收款項計算之任何款項(因本行整體淨收益之稅項而產生除外)，則客戶或借款人(視情況而定)或該等其他人士應付之

款項須就規定之相關扣減預扣或支付款項而增至必要之水準，以確保於作出扣減預扣或支付款項後本行於應付款日期收取及保留（就任何該等已扣減、預扣或支付款項免於承擔任何責任）之款項淨額，相等於若未有規定或毋須作出任何該等扣減預扣或支付款項其原應收取及保留之數額。

- 10.4 倘本行須支付任何根據或關於融通已收或應收之任何款項（包括就任何稅項而言本行被視為已收或應收之任何款項（因本行之整體淨收益之稅項而產生除外），而無論本行實際上是否已收或應收）之稅項或因該等稅項而須支付任何款項（因本行之整體淨收益之稅項而產生之除外），或倘本行就任何該等支付款項被宣稱負有、被施加、被強索或被指負有任何責任，客戶或借款人（視情況而定）須於本行提出要求後三個營業日內對本行就該等支付款項或責任以及與其有關之任何應付或所產生之利息、罰款、費用及開支作出彌償。

#### 11. 債項聲明

由本行任何經授權之高級職員簽署，有關當時應付本行或本行招致之款項及債項之聲明或證明將為最終定論（僅於聲明或證明字面上存在明顯錯誤時受到影響），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 12. 可分離性

倘本文件內所載之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或其任何部份）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在任何方面被視為無效、非法或不可強制執行，本文件內所載之其餘條文（或其任何部份）之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將不以任何方式受到影響或損害，且此等條款應被視為猶如該等無效、非法或不可強制執行之條文（或其任何部份）未於本文件內載列而作出詮釋。

#### 13. 一般權力

13.1 根據此等條款給予本行之各項權利、權力及補救方法應在根據此等條款或憑藉任何其他抵押、法規或法律規則或衡平法給予本行之所有其他權利、權力及補救方法之上。若本行因真誠地相信借款人(在與融通有關的情況下)及客戶對本行負有任何類別之法律責任而行使根據本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賦予之權利、權力或補救方法,倘行使該等權利、權力或補救方法最終被本行認為或被裁定或判定並非公正合理,則除因其本身嚴重疏忽造成外,本行將獲豁免就此承擔任何性質之責任。

13.2 本行避免或未能或延誤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方法均不應被視為放棄該項權利、權力或補救方法。單一行使或部份行使根據本文件享有之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方法均不妨礙本行再次或繼續行使該等權利、權力或補救方法。本行之各項權利、權力及補救方法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該等權利、權力或補救以經本行簽署之書面文據明確放棄為止。

#### 14. 外幣

14.1 借款人(在與融通有關之情況下)及客戶將就任何外幣交易取得所有必須之批准,並同意本行履行責任時均須以本行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遵守當時有效之任何外匯管制或其他限制或規則。

14.2 本行就根據融通或其他債項或與之有關而表示為借款人應付本行之任何款項,以與表示相關款項到期應付之貨幣(該貨幣稱為「賬目貨幣」)不同之貨幣(該貨幣稱為「有關貨幣」)所收取或討回之任何金額(無論因為任何司法管轄區法院之判決或命令或該等判決或命令之執行或(倘借款人或客戶是為公司)於借款人或客戶解散過程中或以其他方式收取或討回)僅構成借款人或客戶對本行(根據其一般慣例)以於收取或討回之日將所收取或討回之有關貨幣能夠買入之賬目貨幣金額(或倘於該日買入並非切實可行,則於買入為切實可行之日)作出之清償。

14.3 倘以有關貨幣買入之賬目貨幣金額少於表示到期應付本行之賬目貨幣金額，借款人及客戶須對本行因此承受之任何損失作出彌償。無論如何，借款人及客戶均須對本行進行任何該等兌換之成本作出彌償。就本第 14 段而言，本行如證明若進行實際匯兌或買入其將承受損失即屬足夠。該等彌償保證構成不同於此等條款內所載之其他責任之單獨及獨立責任及將引起單獨及獨立訴因。無論本行是否給予任何寬免，該等彌償保證均適用，並無論有關此等條款、任何判決或命令下任何應付款項之任何判決、命令或經算定款額之債權證明，該等彌償保證均將持續具有十足效力。且本行毋須提供任何實際損失之證明或證據。

#### 15. 進一步轉易

借款人（在與融通有關之情況下）及客戶須（並須促使任何第三方押記人）於本行發出書面要求後即時作出、簽立、採取及實施或引致作出、簽立、採取及實施本行為完善借款人及客戶或任何第三方押記人就融通提供或設定或擬提供或設定之任何抵押而合理要求之所有進一步行動、協議、轉讓書、轉易書、契據、文件、按揭或文據，並自行承擔全部費用。

#### 16. 披露資料及使用

16.1 客戶不時須要向本行提供與開立或延續賬戶或提供本行設施及服務有關之資料。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可能導致本行不能提供上述任何服務或設施。在與本行銀行業務關係之慣常過程中（例如當客戶發出支票、存款或申請貸款時），本行亦會向客戶收集資料。該等資料包括從信貸資料庫獲取之資料。

16.2 客戶資料可用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提供予客戶之服務及信貸融通之申請及其日常運作；

- b. 進行信用查核 ( 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信貸申請及定期信用檢討 ) 及資料核證 ;
- c.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信用查核及債務追收 ;
- d. 確保客戶持續信用可靠 ;
- e. 設計供客戶使用之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 ;
- f. 向客戶推廣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 ;
- g. 釐定客戶之應收或結欠之債務金額 ;
- h. 設立並維持本行信貸及風險相關之模型 ;
- i. 收取客戶尚未償還之款項及作為客戶債務抵押提供之票據 ;
- j. 遵守任何適用於 ICICI Bank Limited 或 ( 其任何分行 ) 以及其代理及聯屬機構之法律、規則、規例、命令、裁決、司法詮釋或指令 ( 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之披露要求 ;
- k. 使本行之確實或建議承讓人或本行對客戶之權利之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可對擬作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之交易進行評核 ;
- l. 法律允許之任何其他用途 ; 及
- m. 與上述任何事項有關之用途。

16.3 本行持有之客戶相關資料將獲得保密，惟本行可全權酌情將該等資料提供予以下類別之人士。客戶及借款人持此不可撤回地

授權本行，於其依照適用法律須作出披露時或於本行認為作出相關披露屬必要或合宜時( 包括但不限於為對借款人及客戶無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或以其他方式於本行或 ICICI Bank Limited 任何分行開立之任何賬戶或取得之融通進行信用考核用途所作出之披露 )，向以下類別之人士披露與客戶、其賬戶或代表客戶持有之其他資產或信貸融通有關之任何資料：

- a. ICICI Bank Limited 無論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之總辦事處、聯屬機構或任何其他分行或附屬公司；
- b. 其核數師、專業顧問及向本行承擔保密義務之任何其他人士；
- c. 本行電腦系統之賣方、安裝者、保養商或服務商；
- d. 對本行、其總辦事處或 ICICI Bank Limited 任何其他分行或對客戶或借款人達成之任何交易或就客戶或借款人之賬戶進行之任何交易擁有管轄權之任何交易所、市場或其他機關或監管機構；
- e. 任何有權提出該項要求或請求之人士；
- f. 本行就出售或轉讓或分攤此等條款規定之任何權利、責任或風險而與其立約或擬與其立約之任何人士；
- g. 本行就提供與客戶或借款人之賬戶或融通( 視情況而定 ) 有關之服務或就經營本行業務與其立約或擬與其立約之任何人士( 包括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無論其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
- h. 本行或其總辦事處或聯屬機構就與客戶溝通或為客戶或借款人提供服務或處理與客戶或借款人之賬戶或融通有關之交易或與該等事宜有關而僱用或聘請為代理之任何人士

( 包括任何客戶主任 )，無論其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

- i. ( 為使本行可集中或委外其資料處理及其他行政運作 ) 本行之總辦事處、其聯屬機構或本行就任何該等服務 / 運作聘請之第三方 ( 無論其是否於香港境內 )；
- j. 客戶與其有業務往來或擬與其建立業務往來之任何金融機構；
- k. 向受票人提供已兌現支票副本 ( 可能載有關於受款人之資料 ) 之受票銀行；
- l. 向客戶賬戶支付款項之人士 ( 提供可能載有客戶名稱之存款確認憑單 )；
- m. 信貸資料庫及 ( 倘違約 ) 債務追收公司；
- n. 根據對本行或其任何分行具約束力之任何法律規定本行有義務向其作出披露之任何人士；及
- o. 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本行可能須要向其作出披露之任何人士。

16.4 於 ICICI Bank Limited 位於香港境外之任何分行開立賬戶或取得融通之任何客戶特此同意自願向本行提供其所有個人及賬戶之資料及記錄。該等資料及記錄連同本行產生或獲得之任何資料可：

- a. 由本行 ( 包括本行指定之任何代理或分包商 ) 為維持其與客戶之關係及給予或提供與於本行開立之賬戶或透過本行所作出之投資有關之服務或其他未來服務或產品而於任何國家 ( 由本行可能認為屬適當而定 ) 收集及保管；

- b. 由本行使用，無論以對客戶作出不利行動或維持信貸紀錄（無論客戶與本行之關係是否已終止）為用途，而進行撮合程序，供本行現時或未來作為參考。
- 16.5 客戶及借款人特此同意及贊成，就客戶或借款人為本行提供之任何賬戶設施或服務作出之申請，或於客戶或借款人與本行銀行關係過程中，本行有權由其可得到之任何來源蒐集及取得與客戶或借款人或其任何賬戶、法律或財務狀況有關之資料。
- 16.6 根據本第 16 段之條文，資料可轉送至海外。根據本段披露之資料可按照接收人所在國家法律須由接收人向其他人士作進一步披露。由於適用法律及規例之差別，與香港之情況比較，該等法律涵蓋範圍可能更為廣泛，並可根據局限性較低之條款實施。
- 16.7 根據及依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及根據私隱條例批准及頒佈之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個人均有權：
- a. 查核本行是否持有其相關資料及可獲得該等資料；
  - b. 要求本行修改任何與其有關之不確資料；
  - c. 查實本行與個人資料有關之政策及實務，並獲告知本行持有個人資料之類別；
  - d. 就消費者信貸而言，要求獲告知慣常向信貸資料庫或債務追收公司披露之資料項目，並獲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向相關信貸資料庫或債務追收公司提出查閱及修改要求；及
  - e. 於以全數償還方式圓滿終止信貸後，及在緊接終止前五年內概無任何本行釐定為信貸下重大違責之條件下，指示本行作出要求相關資料庫自其數據庫內刪除與已終止信貸有關之任何賬戶資料。



- 16.8 查閱資料、修改資料或要求提供有關政策及實務以及持有資料類別之資料之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本行資料保護主任作出。聯絡地址為：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十五樓一五零四 B 室至一五零五室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

資料保護主任

電話:+852 22342600 傳真:+852 22347613

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本行有權就處理任何資料查閱要求徵收合理費用。

- 16.9 本文件內概無任何事項限制客戶於私隱條例下享有之權利。
17. 本行或其任何代理、僱員或受僱人概不以任何方式就客戶、其代理、僱員或受僱人於下列任何情況下承受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承擔責任或義務：
- a. 因根據由客戶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本行相信為客戶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人士發出或據稱由該等人士發出之任何命令或指示採取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故意違責或嚴重疏忽之情況除外）；
  - b. 與本行代表客戶處理之任何文件之真確性、正規性、有效性或價值或與該等文件內任何條文翻譯或註釋之正確性有關；
  - c. 倘戰爭（無論是否已宣戰且包括現時之戰爭）、革命、叛亂、火災、爆炸、停工、罷工或與僱員之間存在之其他爭議、法律、規則、命令或任何政府機關之其他行為或非本行所能控制之任何其他原因阻止或延誤採取根據本文件所須之

任何行動，且限於該等情況下而未能採取或延遲採取該等行動；

- d. 客戶直接或間接因其依賴於其根據上述第一節第 2.7 段已認定或被視為已認定屬準確之任何結單或結餘確認書而承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 e. 倘因任何非本行所能控制之原因，客戶賬戶之運作或本行就客戶賬戶內之任何款項而對客戶負責之能力受到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受到影響；
  - f. 倘計入客戶賬戶貸方內之資金價值因稅項、扣減、預扣、關稅或貶值而減少；
  - g. 倘客戶由於關於兌換限制、非自願轉讓、外匯管制、任何性質之扣押或任何其他本行不能控制之原因而不能由其賬戶取得資金（無論該等原因於香港或任何本行存置該等資金之地方發生）。
18. 客戶承諾及同意按完全彌償基準對本行所有現有及未來印花稅、稅項（但不包括本行溢利之稅項）、徵費、直接損失或相應損失、費用、收費、利息（判決之前及之後）、開支（包括按完全彌償基準計算之法律費用）以及本行因簽立、交付、登記、履行或強制執行此等條款或與之相關而合理產生之其他債項或本行為使客戶指示生效而可能合理招致之損失及 / 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因下列各項而產生之損失、損害、費用、開支及 / 或收費作出彌償：
- a. 客戶賬戶之運作或根據本文件提供服務；
  - b. 違反對客戶具約束力之信託或其他受信義務；
  - c. 按據稱由客戶發出之指示或命令或據稱經客戶授權人士發

出之指示或命令行事；

- d. 基於客戶提供之任何資料或指示行事或不予行事，而於該等情況下，本行均誠實地認為獲提供之資料或指示已違反客戶承擔之任何責任或超出賦予客戶之權力；及
- e. 行使本行抵銷、組合、綜合、留置權或任何其他權利。

該等彌償保證構成不同於此等條款內所載其他責任之單獨及獨立責任及將引起單獨及獨立訴因。無論本行是否給予任何付款延期，該等彌償保證均將適用，並無論與此等條款、任何判決或命令下任何應付款項有關之任何判決、命令或經算定款額之債權證明，該等彌償保證均將持續具有十足效力。且本行毋須提供任何實際損失之證明或證據。

- 19. 倘發生本行認為妨礙或阻止其履行其根據此等條款或任何融通須承擔之責任（無論關於交付或付款或其他責任）之戰爭、革命、叛亂、軍事動亂、暴動、內亂或其他類似行為、罷工、停業、停工或限制工作、扣押或沒收貨幣或其他資產或其他政府行為、任何政府所實施之外匯管制、任何天災、任何非本行所能控制之事件或任何機關、監管機構或政府所實施之任何法律、地方法則、限制、規則、命令或指令（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不可抗力事件」），則本行可選擇(i)推遲履行，直至不可抗力事件不再具有該等影響為止，或(ii)終止賬戶或融通，或採取本行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行動，並提前30日向客戶發出通知。
- 20. 此等條款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根據香港法例詮釋。客戶或借款人（視情況而定）特此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對可能因此等條款而產生或與此等條款有關之任何訴訟或程序之非專有審判權。惟以上並不損害本行於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對客戶或借款人展開訴訟之權利。

## 21. 共同及各別責任

倘客戶由多於一名人士組成，客戶根據此等條款須承擔之所有責任及債務均為組成客戶之所有人士之共同及各別責任及債務。由多於一名人士組成之客戶發出或作出之任何指示、授權、陳述及保證均被視為由該等人士共同及各別發出及作出並對所有該等人士具約束力，而倘本行由多於一名人士接獲相互抵觸之指示或授權，本行有權按所接獲之第一項指示或授權行事或按所有賬戶持有人之指示行事，或不採取任何行動，直至本行信納該等由組成客戶之人士發出之指示或授權之間之任何差異經已消除時為止。

## 22. 所提供之服務及設施

本行保留權利以隨時及不時，經通知或不經通知，取消、撤回、暫停、改變、變更、增加或補充根據本文件提供予客戶之任何服務及設施。倘推出新服務或設施，本行可以書面形式引入並通知客戶規管該等服務之補充條款及條件。一經使用該等服務或設施，客戶即被視為已接受該等條款及條件並同意受其約束。

## 23. 投訴

倘客戶對本行提供之服務有任何不滿，應與本行之投訴主任聯絡。聯絡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十五樓一五零四 B 室至一五零五室。

電話:+852 22342600 傳真:+852 22347613

請瀏覽本行網站 [www.icicibank.hk](http://www.icicibank.hk) 以參閱有關資料。

## 24. 不活動賬戶

如賬戶未有任何活動達十八個月或以上(或本行可酌情釐定之任何期間),本行可按客戶最後通知本行之地址向其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以告知客戶有關賬戶已被列為「不活動賬戶」及指明隨即首次產生之收費。本行徵收之任何費用可由本行從不活動賬戶扣減,倘餘款不足則本行可開始程序關閉賬戶。

關於如何避免不活動賬戶之資料,請聯絡 ICICI Bank,香港分行,聯絡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十五樓一五零四 B 室至一五零五室。

電話:+852 22342600 傳真:+852 22347613

## 25. 匯款服務

25.1 本行可按照此等條款(與匯款登記表格、任何本行發佈之常見問題選集及任何以提述方或納入該等文件之其他有關文件將共同規限本行向客戶提供之匯款服務之條款及條件)酌情向客戶提供匯款服務。本行保留拒絕接受任何申請且不予任何原因之權利。

25.2 為符合本行盡職審查之規定及遵守適用規則,本行可能要求提供:

- (1) 匯款人/作出指示之客戶及/或匯款人欲透過本行匯款服務給予匯寄款項之人士(「受款人」)身份之獨立文件證據;及
- (2) 本行可能要求之其他文件及/或資料。

且匯款交易僅在本行信納上述文件及/或資料後方獲處理。

25.3 客戶可向本行申請將任何受款人登記為已登記受款人(「已登記受款人」),且須向本行提供本行可能不時要求關於受款人之資料及證據(包括但不限於受款人之姓名及地址以及受款人銀

行賬戶之詳情)，以便向已登記受款人不時匯寄款項。本行可拒絕登記任何受款人為已登記受款人或將任何受款從已登記受款人類別中剔除及可不時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

- 25.4 如客戶先前按第 25.3 段提供予本行之任何資料有任何變更，客戶須從速通知本行，及須維持更新該等資料，以使其保持真實、準確、有效及完整。
- 25.5 客戶將以現金或本行賬戶之已結算款項(或本行可能同意之其他方法)向本行提供資金(以匯款本金之有關貨幣)及所有本行之費用及收費，且本行可將所有該等款額從客戶於本行之賬戶扣除。本行僅在收到已結算款項及扣減適當費用及收費後方安排將資金匯寄。倘本行釐定客戶未有足夠資金，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取消該匯款及概不因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 25.6 資料關於本行提供之付款方法以及收費及計值日期之詳情將透過本行收費目錄、網站 <http://www.icicibank.hk> 之常見問題選集及本行分行提供。倘若此等文件所規定之收費未有一致，則以收費目錄提及之收費為準。
- 25.7 應用於交易之匯率將取決於客戶選擇之付款方式。詳情關於匯率應用以及支付方式於網站 <http://www.icicibank.hk> 之常見問題選集中提供。
- 25.8 已過戶資金之支付受作出支付所在國家之規則及規例管轄。鑒於若干國家普遍有外匯限制，於收到或執行付款指示時本行就支付已過戶資金之責任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逾任何政府實施之限制或於付款地點或有關貨幣之主要金融中心(至於歐元，則為歐洲聯盟及其任何成員國)存有之限制所容許，以發送已過戶資金之貨幣作出支付之上限。本行、其代理銀行及代理人概不對任何政府或政府機構之任何行動或命令，或任何結算、交收或付款系統之失效，或法規、規例或任何其他原因所導致之任何延誤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25.9 根據本合約本行可採取其慣用步驟進行匯款。在這種情況下，本行（代表其客戶）應可透過郵寄、電報、越洋電報、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或其他本行認為合適之方式及使用任何聯絡人、副代理人或其他代理以匯出或促使匯出款項、惟於任何情況下本行或其聯絡人或代理人概不對電子傳送、電報、越洋電報或郵遞之殘缺、中斷、遺漏、錯誤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任何郵政機關、電報、電纜、無線電公司、該等機構之員工或任何其他原因造成之殘缺、中斷、遺漏、錯誤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本行可就匯款透過其聯絡人或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以明示語言、代碼或密碼發出信息。
- 25.10 本行概不對其自身或員工、任何聯絡人、副代理人或其他代理或該等人士之員工之錯誤、疏忽、違責、行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責任。
- 25.11 應付予已登記受款人之貨幣（為作出匯款之國家貨幣以外之貨幣）將按照本行、其聯絡人或代理人就該貨幣之買入價計算，惟在支付本行聯絡人或代理人之所有收費後，本行，已登記受款人另作安排、支付聯絡人或代理人獲得以其他貨幣支付之款項則除外。
- 25.12 倘未有指明何方承擔本行或代理銀行之費用，則本行之費用將由客戶承擔，而代理銀行之費用將由已登記受款人承擔。
- 25.13 除非另行以書面方式明確同意，本行可酌情將從客戶收取之資金於收到日以本行酌情釐定之匯率兌換至外幣價值。本行於書面聲明其已作出該項兌換將為定論。
- 25.14 倘要求本行退還已過戶資金款額，該等退款將按有關貨幣之通用買入匯率（由本行釐定）於扣減所有費用、收費、開支及利息（如適用）在本行酌情下向（或由）客戶作出，惟（i）就有關貨幣下述 25.15 般載明之事件均未有發生，及（ii）本行

管有已發出支付指示之資金，且未受任何外匯或其他限制。

- 25.15 本行概不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因兌換限制、徵用、非自願轉讓，任何性質之扣押、政府或軍事權力之行使、戰爭、內亂或其他非本行控制範圍內之原因而引起資金價值減低之責任。除此之外，( i )倘貨幣發行國限制該等資金之可供使用性、信貸或轉移，則本行將無任何責任支付該等資金(無論以匯票或現金或任何其他形式，或以相關貨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支付)，及( ii )倘任何與歐洲經濟及貨幣聯盟有關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歐洲經濟及貨幣聯盟解散、一個或以上參與國退出歐洲經濟及貨幣聯盟或參與國之組合有任何變動)限制歐元之可供使用性、信貸或轉移或在任何方面致使本行不能履行(或為不切實可行)其就歐元資金之責任，則本行將無任何責任支付該等資金(無論以匯票或現金或任何其他形式，或以相關貨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支付)。
- 25.16 客戶同意容許本行、其高層職員、僱員、聯絡人及代理人，於本行認為適合，或法律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構為與客戶申請之任何款項轉移或相關交易有關之任何調查而要求，或本行在任何方面相信作出披露可協助打擊詐騙，洗錢活動或其他犯罪活動的情況下，披露關於客戶詳情任何匯款申請及有關內容之資料。
- 25.17 儘管本行將作出所有合理努力以符合已向客戶表明之時間表，本行概不為因非本行所能合理控制之原因(包括操作系統之任何失誤或任何法律規定)所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
- 25.18 本行之匯款服務或其使用說明均不應獲理解為意見。就此事項客戶應先取得獨立財務意見而再作出任何決定。再者，在提供匯款服務時，本行在任何方面均不應被認為誘使或鼓勵客戶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 25.19 倘已登記受款人要求將資金轉發往其他賬戶/地點，本行可拒絕遵從，或可於收取額外費用後同意執行，並在額外收費收訖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匯出該等資金。本行亦可就已登記受款人要求之額外服務收取費用。
- 25.20 於資金正在轉移期間，客戶無權就該等資金獲得任何利息。
- 25.21 客戶承認及同意本行不能控制其他金融機構於何時將已結算款項提供予已登記受款人可用，及本行概不為任何該等金融機構之任何延誤或違責承擔任何責任。向已登記受款人支出款項可能受已登記受款人國家之規例管轄，本行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 25.22 倘本行不能劃賬入已登記受款人之賬戶，本行可以客戶可能提供之地址發出郵件或電郵，或以客戶可能提供予本行之電話號碼通知客戶。
- 25.23 當本行發現某一轉移將導致客戶賬戶結餘為負數，本行有權將該轉移復原/取消。
- 25.24 倘客戶要求本行取消其已作出要求之轉移，本行將盡力(但無責任)執行，且概不為其就任何原因未能取消轉移承擔任何責任。
- 25.25 本行保留酌情增加、更改、變更及修改此等條款(惟須給予30日事先通知)之權利。

## 26. 註釋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於此等條款內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指客戶或借款人(視情況而定)就定期存款賬戶、來往

賬戶、活期存款賬戶、浮息存款賬戶及抵押貸款融通作出之申請；

「營業日」指於香港之銀行向一般公眾開門營業之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客戶」指本行賬戶之持有人，倘有一名以上該等人士，則視文義要求解釋為任何、所有或每名該等人士；

「存款確認通知書」或「交易確認通知書」或「融通確認通知書」，就定期存款賬戶、活期賬戶、通知存款賬戶、浮息存款賬戶及融通而言，指本行就相關賬戶或融通向客戶發出之賬戶或融通確認通知書，當中載有本行批准之相關賬戶或融通之最終商業條款及條件，此等條款及條件應為最終條款及條件，對客戶具約束力；

「電子結單」指任何代表賬戶結單、結餘確認書及/或其他與賬戶有關之項目之電子記錄，而本行可不時以電郵或其他電子途徑將上述項目發往客戶提供之電郵地址，且此等電子結單均被視為以書面形式發出；

「融通」指本行不時授出或將授出之任何抵押貸款融通，受此等條款第六節之規限；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

「此等條款」指此等規管賬戶及抵押融通之一般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修改、補充及更改）。

## 27. 美國國外資產控制局及其他制裁

### 27.1 倘本行全權酌情決定任何交易及/或指示（或透過其作出支付之任何中介人）受到或可能受到或將來可能受到美國財政部國

外資產控制局（「美國國外資產控制局」）、聯合國、歐洲聯盟或其他擁有類似權力之機構所實施之任何制裁或限制（「該等限制」），本行可選擇不執行（或可能不能執行）該等交易或指示，且倘若擬收款人受制於任何該等限制，則其可能不能獲得本行已匯寄或將匯寄（如有）之任何款項。

- 27.2 本行將不會承擔因任何該等限制或與之相關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任何該等限制而致本行作出或拒絕作出任何行動，任何代理銀行或中介銀行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及/或已存入支票變現之任何延誤。存款僅在附同本行要求之適當支持文件之情況下方可進行，且本行將享有此等條款所規定之權利。

## 附錄一

### 個人資料 ( 私隱 ) 條例 ( 「私隱條例」 ) 之通知

本行政策一向重視及保護各位客戶個人資料之私隱權，且在收集、維護及使用個人資料過程中均遵守私隱條例。本通知將詳列(a)本行收集資料之用途，(b)本行可對其傳送資料之人士類別及(c)客戶獲得資料及對其修改之權利。

1. 客戶不時須就開立或維持賬戶、設立或延續銀行融通、提供銀行服務及一般客戶與本行之銀行業務關係向本行提供個人資料。
2. 未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可導致本行不能開立或延續賬戶、設立或延續銀行融通或向有關客戶提供銀行服務。
3. 本行在一般銀行業務關係過程中也有向客戶收集個人資料。
4. 本行 ( 及 / 或任何從本行取得該等資料之人士 ) 可將與客戶有關之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提供予客戶之服務及銀行融通之日常運作；
  - (b) 於作出信貸申請時及於定期或特別檢討( 一般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 ) 時進行信用查核；
  - (c)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信用查核及債務追收；
  - (d) 設計供客戶使用之銀行服務或相關產品；

- (e) 向客戶推廣銀行服務或相關產品；
  - (f) 釐定客戶之應收或結欠之債務金額；
  - (g) 向客戶及該等就客戶責任提供抵押之人士收取尚未償還之款項；
  - (h) 遵守任何對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等各自之任何分行具約束力之法律、規例或法院命令要求而作出之披露；
  - (i) 維持客戶（無論客戶是否與本行存在任何關係）之信貸記錄、供本行現時或未來作為參考；
  - (j) 使本行之確實或建議承讓人或本行對客戶之權利之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可對擬作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之交易進行評核；及
  - (k) 與上述任何事項有關之用途。
5. 本行持有與客戶有關之資料將予以保密，惟本行可就上述第 4 段列載之用途向下列各方提供有關資料：
- (a) 向本行就其業務經營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b) 本行之總辦事處及任何分行、控股公司、附屬公司、相聯公司或聯屬公司（無論位於何處）；
  - (c) 向本行承擔保密義務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已向本行承諾將有關資料保密之集團公司；
  - (d) 向受票人提供已兌現支票副本（可能載有關於受款人之資料）之受票銀行；

- (e) 信貸資料庫及 ( 倘違約 ) 債務追收公司 ;
- (f) 根據任何對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等各自之任何分行具約束力之法律、規例或法院命令要求，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等各自之任何分行、附屬公司、相聯公司或聯屬公司( 無論位於何處 ) 須向其作出披露之任何人士 ;
- (g) 客戶與其有業務往來或擬與其建立業務往來之任何金融機構 ;
- (h) 本行或本行對客戶之權利之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之確實或建議承讓人 ;
- (i) 就客戶對本行之責任提供或擬提供擔保或抵押之任何人士 ;
- (j) 本行之任何集團公司，作為將本行相信客戶會感興趣之服務通知予客戶之用途。倘客戶要求，本行將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該用途而不另收費 ; 及
- (k) 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本行須向其作出披露之任何人士。

客戶明白及同意本行可向上述任何或全部人士披露個人資料，儘管接收人之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境外或在作出披露後，該等資料之全部或部份將由該等接收人於香港境外收集、保存、處理或使用。

6. 根據私隱條例及根據私隱條例批准及頒佈之個人信資料實務守則，任何個人均有權：

- (a) 查核本行是否持有其相關資料及可獲得該等資料 ;
- (b) 要求本行修改任何與其有關之不確資料 ;
- (c) 查實本行與個人資料有關之政策及實務，並獲告知本行持有個

人資料之類別；

(d) 就消費者信貸而言，要求獲告知慣常向信貸資料庫或債務追收公司披露之資料項目，並獲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向相關信貸資料庫或債務追收公司提出查閱及修改要求；

(e) 就本行已提供予信貸資料庫之資料且所申請之消費者信貸不涉及住宅按揭貸款而言，於以全數償還方式圓滿終止賬戶後，指示本行作出要求信貸資料庫自其數據庫內刪除有關資料，惟該等指示須在終止賬戶五年內發出及於賬戶終止前五年內任何時候該賬概未月逾期六十日以上之欠繳。倘賬戶有逾期六十日以上之欠繳，則信貸資料庫可保存該等資料，直至欠繳款項獲完全清償之日期後五年期限屆滿或獲解除破產之日期後五年期限屆滿且信貸資料庫已獲通知，以較早日期為準。

7. 根據私隱條例，本行有權就處理任何資料查閱要求徵收合理費用。
8. 本行可將與客戶有關之個人資料用於本行市場推廣之用途。倘客戶要求，本行將停止使其個人資料作該用途而不另收費。
9. 查閱資料、修改資料或要求提供有關政策及實務以及持有資料類別之要求應向下列人士作出：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十五樓一五零四 B 室至一五零五室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

資料保護主任

電話:+852 22342600 傳真:+852 22347613

10. 本行可於考慮任何信貸申請時向信貸資料庫索取關於客戶之信貸報告。如客戶欲查閱有關信貸報告，本行將告知有關信貸資料庫之聯絡詳情。

11. 本通知概無任何事項限制客戶於私隱條例下享有之權利。
12. 透過簽署銀行業務關係開戶表格，客戶表明其已閱讀及明白本文件關於個人資料收集及使用之條文，並同意上述條文。



## 附錄二

### 委外通知

ICICI Bank Limited (「**ICICI Bank**」) 是一間根據印度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領有牌照在印度進行銀行業務。ICICI Bank 已決定合併及於印度中央管理及處理其海外分行(包括香港分行)後勤部門之運作。該等後勤部門之運作是為我們向客戶提供銀行服務不可劃缺之一部份。於印度處理流程預期將可在成本上獲得重大優勢。通過促進委外系統，ICICI Bank 可將我們的資源利用得更佳而為您服務及專注於我們的核心銀行業務。

作為委外程序的一部份，本行持有之客戶個人資料(根據私隱條例定義)將為向客戶提供服務之用途被傳送往印度。該委外安排是在本行與其有關部門訂立之委外服務水準協議(「**該協議**」，包括對其不時作出之修訂及變更)之規限下進行。

該協議明確規定客戶個人資料將在符合私隱條例及普通法保密責任的情況下使用。ICICI Bank 可能須按照政府監管機構或其他法律機關根據印度法律而要求，將客戶資料提供予有關當局或當事方。當執行委外服務時，僅有已通過適當步驟獲得授權及為正當用途持有資料之人士方可查閱客戶及機密資料，且將設立操作程序以保障客戶資料之保密性。此為關於委外之客戶通知書。如須闡明，客戶可聯絡 +(852)2234 2600。